

#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219  
股票简称：鸿利光电

披露时间：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6
第三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75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89
第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94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100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	11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12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21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1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有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并做出表决。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树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释 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鸿利光电、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
新会计准则	指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深圳莱帝亚	指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广州佛达	指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莱帝亚	指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鸿利光电	指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佛山科思栢丽	指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普之润	指	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众而和	指	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熠芯节能	指	广州市熠芯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三安光电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SM	指	先进自动器材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释义		
LED	指	全称为“Light-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	指	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把 LED 芯片和支架包封起来的过程
LAMP LED、直插式 LED、支架式 LED		
SMD LED、贴片式 LED、表面贴装 LED	指	全称为“Surface Mounted Device LED”，指表面贴装器件 LED
PLCC LED	指	Plastic Leaded Chip Carrier 带引线的塑料芯片载体，隶属于 SMD LED
Chip LED	指	采用 PCB 板作为基板材料的片式 LED，隶属于 SMD LED
Top LED	指	顶部发光 LED，隶属于 PLCC LED
Sideview LED	指	侧面发光 LED，隶属于 PLCC LED
High PowerLED 或大功率 LED	指	工作电流 > 100 毫安的 LED，隶属于 SMD LED
PCS	指	计量单位，片、件、块的意思
GaN	指	氮化镓
GaP	指	磷化镓
SiC	指	碳化硅
GaAsP	指	镓砷磷
AlGaAs	指	铝镓砷
InGaN	指	铟镓氮
光通量	指	表示可见光对人眼的视觉刺激程度的量，单位：流明（Lm）
Lm/W	指	流明/瓦，衡量发光效率的单位光强单位立体角内的光通量，通常是指法线（对圆柱形发光管是指其轴线）方向上的发光强度，单位：坎德拉（cd）
普通亮度 LED	指	器件法向光强 $\leq 10\text{mcd}$ 的 LED
高亮度 LED	指	$10\text{mcd} <$ 器件法向光强 $\leq 100\text{mcd}$ 的 LED
超高亮度 LED	指	器件法向光强 $> 100\text{mcd}$ 的 LED
显色指数	指	表征在特定条件下，经某光源照射的物体所产生的心理感官颜色与该物体在标准光源照射下的心理颜色相符合的程度的参数，衡量光源质量的指标
RGB	指	Red（红）、Green（绿）、Blue（蓝）三基色
外延片	指	在单晶衬底上沿其表面提供的择优位置延续生长，具有特定晶面的单晶薄层，是用于制造 LED 芯片的基本材料
LCD 全称“Liquid Crystal Display”	指	液晶显示器
CCFL 全称“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	指	冷阴极荧光灯管
背光源	指	为 LCD 提供背部光源的发光组件，是一种能把点光源或线光源发出的光通过漫反射使之成为面光源的发光组件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中文名称：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Hongli Opto-electronic Co., Ltd

中文简称：鸿利光电

英文简称：HONGLITRONI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家桢	邓寿铁
联系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电话	020-8673 3958	020-8673 3958
传真	020-8673 3777	020-8673 3777
电子信箱	stock@honglitronic.com	stock@honglitronic.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公司办公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邮政编码：5108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honglitronic.com>

电子邮箱：stock@honglitronic.com

五、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鸿利光电

股票代码：300219

七、其他资料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日期	2011年6月21日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21000019831
国税登记号码	440182761932988
地税登记号码	440114761932988
组织机构代码	76193298-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 八、公司上市以来的历史沿革

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上市，自上市以来变更注册登记信息一次，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注册资本由91,733.3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22,733.30万元人民币，并于2011年6月21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最新注册信息变更情况如下：

首次变更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日期	2011年6月21日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21000019831
	国税登记号码	440182761932988
	地税登记号码	440114761932988
	组织机构代码	76193298-8
	变更内容	企业注册资本由91,733.3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22,733.30万元人民币

### 第三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549,053,825.88	437,506,293.35	25.50%	256,591,499.58
营业利润(元)	87,197,959.98	73,387,009.35	18.82%	31,945,238.47
利润总额(元)	89,768,991.75	75,131,733.79	19.48%	33,136,94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034,625.28	62,902,273.49	16.11%	27,586,51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620,390.51	61,290,831.02	20.12%	27,187,75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45,056.89	90,093,525.58	-69.32%	37,209,306.96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896,642,732.18	380,347,123.65	135.74%	211,683,337.49
负债总额(元)	166,778,281.22	191,107,076.43	-12.73%	134,674,26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27,314,338.62	188,119,713.34	286.62%	76,231,213.85
总股本(股)	122,733,000.00	91,733,000.00	33.79%	22,709,245.00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51	0.7160	-7.11%	0.4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51	0.7160	-7.11%	0.4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04	0.6976	-3.90%	0.4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43.55%	-28.84%	4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2%	42.68%	-27.86%	48.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98	-76.53%	1.64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3	2.05	189.27%	3.36
资产负债率(%)	18.60%	50.25%	-31.65%	63.62%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721.36		-1,432.50	-8,82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5,440.50		1,894,067.66	1,099,496.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857,042.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2,099.01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687.37		-147,910.72	161,487.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0,000.00		132,935.35	-132,935.35
所得税影响额	-465,887.69		-267,300.32	-188,152.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008.32		1,083.00	324,738.37
合计	-585,765.23	-	1,611,442.47	398,763.71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年5月1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16.00万元,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得到大幅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国内白光LED器件领军者的地位。对比2010年,虽然2011年LED行业整体增幅低于预期,大规模释放市场需求需要时间,市场竞争也进一步加剧,但公司销售额仍然保持了一定的增长,这一方面受益于公司照明类白光LED产品综合实力的进一步增强以及品牌示范效应的作用,另一方面受益于公司产能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因此2011年度公司不仅封装产品在同行业中表现突出,而且室内照明和汽车照明应用产品也保持了较好的增长,虽然产品毛利率对比上年有所下降但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的趋势没有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9,053,825.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50%;实现营业利润87,197,959.9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82%;实现利润总额89,768,991.7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8%;实现净利润74,464,403.7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4%。

行业地位得到加强,2011年5月公司分别获得两项荣誉,一是中国电子报社、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光电器件分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LED显示应用分会将公司评为“2010中国LED最具成长性企业”;二是中国工业报社、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将公司评选为“2010年度中国LED100强企业”;2011年7月,高工LED产业研究所(GLII)发布的2010照明用白光LED封装企业竞争力排名,我司位列排名榜首位;2011年11月,Ofweek光电新闻网将公司评选为“2011最具影响力中国LED企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将公司评为“2011年度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同时,公司积极向应用领域拓展,延长产业链,2011年也取得了较好成绩,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帝亚获得了下列殊荣:2011年9月,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为“2011年中国照明电器最具竞争力品牌(LED商业照明类)”;2011年12月,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为“2011年中国LED应用照明百强(第八名)”,被中国照明学会评为“2011中国照明行业10大

优秀供应商(商业照明类)”。

商标及专利取得进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共获得商标合法所有权 24 项，其中 10 项境外注册商标；公司的技术研发和自主知识产权申报工作持续开展，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共获得专利授权 1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共有专利申请 44 项已受理，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6 项。

企业研发及成果：2011 年 2 月向广东省科技厅提交了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陶瓷 LED 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申请，目前已通过批准立项；2011 年 6 月向广州市科信局提交了 2011 年广州市重大科技专项“功率型 LED 贴片器件的小型化设计及其可靠性研究”申请，目前已通过专家初审；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等联合申报了“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正在审批中；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他人合作申报了 2011 年度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功率型 LED 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已通过初审；2011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他人合作申报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LED 产业项目“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已通过形式审查；2011 年 6 月底提交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目前，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与发展目标，主要完成了如下工作：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建设**

2011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团结一致，奋发进取，本着高度责任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管行为规范、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年报信息差错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规范、透明，管理基础更加扎实。

### **2、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的力度，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等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11 年度研发费用 2,647.66 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 4.82%。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154 名，分别来自不同的学科领域，包括材料物理、有机化学、半导体光电器件、电路控制、纳米科技、光学、散热研究等。2011 年期间，公司及

子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 73 项，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50 项为新型实用专利；还有 44 项专利申请已受理，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6 项。

### 3、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导入金蝶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加强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在薪酬方面，员工的薪酬采取计时与计件的综合方案代替原本单一的计时方案，提升生产一线的工作效率同时也激发了员工不断提升自己的技能；在培训方面，开展了人才梯队建设，积极探索人才培养考核机制，通过课堂学习、岗位轮换、参观学习、高层指导等方面对人才进行培养，为职工搭建学习、晋升平台，也为公司提供人才保障；在绩效方面，对公司各部的绩效考核指标进行梳理，同时优化流程，加强过程管控，注重考核结果跟进与反馈，对各项工作进行不断总结和改进。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273 人，较年初增加了 5.38%。

### 4、质量控制

公司以“保证不把不良品流到下一站，不给别人犯错的机会”为质量方针，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了 ISO/TS 16949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现已按照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质量手册》，以及一系列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管制程序。

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以预防为主，在合同管理、订单评审、设计开发、供应商管理、来料品质管理、生产过程、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售后服务、人员管理等所有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作业、管控，公司多项产品已取得欧盟 CE 认证、D-MARK 认证，美国 UL、FCC 认证，并满足欧盟 RoHS 指令、REACH 法规中的相关质量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S16949: 2009	LED 的设计和制造
ROHS 认证	ROHS	SMD LED
ROHS 认证	ROHS	LAMP LED
ROHS 认证	ROHS	HIGH POWER LED
REACH 认证	REACH 法规中 SVHC	SMD LED
REACH 认证	REACH 法规中 SVHC	LAMP LED
REACH 认证	REACH 法规中 SVHC	HIGH POWER LED
方形倒车后雾灯（ASPOCK）ECE 认证 F1-E9-00. 6531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方形后雾灯 (ASPOCK) ECE 认证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方形倒车后雾灯 (ASPOCK) ECE 认证 AR-E9-00.6531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方形倒车灯 (ASPOCK) ECE 认证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椭圆倒车灯 (ASPOCK) ECE 认证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方形行刹灯 (ASPOCK) ECE 认证 2A-E9-01.6535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方形行刹灯 (ASPOCK) ECE 认证 R1-S1-E9-02.6535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18-8384-50 D-MARK 后位灯	D-MARK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18-8384-50 D-MARK 制动灯	D-MARK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18-8384-50 D-MARK 后转向灯	D-MARK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18-6002WR 后雾灯 ECE 认证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18-6002WR 倒车灯 ECE 认证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ASPOCK-后雾、倒车组合汉堡灯 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ASPOCK-倒车汉堡灯 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ASPOCK-后雾汉堡灯 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CAT6 系列 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30-30C3W 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30-B5C3W 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30-64C3W 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WRK-LED-80 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A100、A101 29409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75 mm系列倒车灯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75 mm系列后雾灯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75 mm系列行刹灯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75 mm系列后转向灯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75 mm系列前转向灯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75 mm系列后位、刹车灯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18-8384-50 ASPOCK 汉堡组合灯 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4 寸灯行刹测试报告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19-4103 警示灯 ECE 认证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CCC 认证	GB7000. 202-2008 GB7000. 1-2007 GB17743-2007	筒灯
ETL 认证	UL1993 CSA C22. 2 NO. 1993-09	部分灯管
TUV 认证	EN60598、EN61347 EN62031、EN62471 EN61195、EN61000 EN61547、EN55015	部分灯管
FCC 认证	FCC part 15	部分灯管
CE、RoHS 认证	EN55015、EN61547 欧盟 RoHS 指令	部分射灯
CE、RoHS 认证	EN90968、EN62031 EN55015、EN61000 EN61547、欧盟 RoHS 指令	部分球泡灯
CE、RoHS 认证	EN90968、EN62031 EN55015、EN61000 EN61547、欧盟 RoHS 指令	部分射灯
CE、RoHS 认证	EN60598、EN62031 EN61347、EN55015 EN61000、EN61547 欧盟 RoHS 指令	部分筒灯
CE、RoHS 认证	EN60598、EN61347 EN62031、EN62471 EN61195、EN61000	部分灯管

EN61547、EN55015  
欧盟 RoHS 指令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投资进度
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	土建主体工程已完成，待验收，验收完毕后，设备将陆续到位，进行安装。	19.07%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土建主体工程已完成，待验收。设备采购已在谈判中。	19.90%
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设备已购部份，现正处于设备验收过程中，其余设备采购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	11.74%

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广州市（花都）光电子基地内实施，目前因广州市（花都）光电子基地公司新工业园的土建验收需要较长时间，且该项目的设备对安装环境要求较高，项目设备工程必须待土建验收以后方可实施。因此，为保证项目更好的实施效果，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的建设进程，将项目完成时间推迟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调整建设进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和“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均按招股说明书的计划进行中。

##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 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照明、背光源、汽车信号/照明、特殊照明、专用照明、显示屏等众多领域。公司为国内领先的白光 LED 封装企业，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现已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 LED 封装企业之一。

###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54,535.49	36,211.07	33.60%	25.29%	29.40%	-2.11%

###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SMD LED	34,824.35	22,706.83	34.80%	39.40%	44.31%	-2.22%
LED 应用产品	13,427.11	8,873.67	33.91%	33.42%	32.87%	0.27%
LAMP LED	6,284.03	4,630.57	26.31%	-25.29%	-16.22%	-7.98%

报告期内公司 SMD LED 和 LED 应用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9.40%和 33.42%，主要是照明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销售规模扩大所致。LAMP LED 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双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5.29%，毛利率下降 7.9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产品战略的需要，二是该类产品市场竞争的因素所致。

### (1) LED 器件产品按发光颜色划分，情况如下：

#### ①LED 器件产品按发光颜色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白光	31,689.76	77.09%	43.34%	22,108.59	66.21%
红光	1,824.44	4.44%	5.06%	1,736.61	5.20%
蓝光	1,554.20	3.78%	-10.00%	1,726.88	5.17%
其他	6,039.98	14.69%	-22.76%	7,820.04	23.42%
合计	41,108.38	100.00%	23.11%	33,392.14	100.00%

随着 LED 向通用照明领域的不断渗透，白光 LED 需求不断上升。2011 年，公司白光 LED 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0 年增长 43.34%，白光 LED 器件产品收入占 LED 器件产品收入比例达到 77.09%，从而使 2011 年 LED 器件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0 年增长 23.11%。

#### ②SMD LED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白光	28,652.29	82.28%	59.60%	17,952.45	71.86%
红光	1,225.95	3.52%	13.11%	1,083.84	4.34%
蓝光	1,075.40	3.09%	-5.61%	1,139.37	4.56%
其他	3,870.71	11.11%	-19.45%	4,805.20	19.24%
合计	34,824.35	100%	39.40%	24,980.87	100.00%

2011 年，公司 SMD LED 销售收入为 34,824.35 万元，较 2010 年增加 9,843.48 万元，



增长 39.40%，主要系白光 SMD LED 和其他 SMD LED（如 RGB SMD LED、双色 SMD LED）在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仍实现较快增长所致。其中，随着 LED 向通用照明领域的不断渗透，白光 LED 需求不断上升，2011 年白光 SMD LED 销售收入较 2010 年增加 10,699.84 万元，增长幅度为 59.60%，占当年 SMD LED 销售收入增加额的 108.70%，带动 2011 年 SMD LED 销售收入较 2010 年增长 39.40%。

### ③LAMP LED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白光	3,037.47	48.34%	-26.92%	4,156.14	49.41%
红光	598.49	9.52%	-8.32%	652.77	7.76%
蓝光	478.80	7.62%	-18.50%	587.51	6.98%
其他	2,169.27	34.52%	-28.05%	3,014.84	35.84%
合计	6,284.03	100%	-25.29%	8,411.27	100.00%

2011 年，不仅 SMD LED 器件产品的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原先采用 LAMP LED 器件产品的应用产品也逐步过渡到采用 SMD LED 器件产品，为顺应市场主流趋势，公司 LED 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研发一直在向 SMD LED 产品倾斜，在 LAMP LED 产品上的投入有所减少，公司 2011 年 Lamp LED 销售收入为 6,284.03 万元，较 2010 年减少 2,127.24 万元，减少幅度为 25.29%。其中，白光 Lamp LED、蓝光 Lamp LED、其他 Lamp LED（如 RGB Lamp LED、双色 Lamp LED）销售收入分别减少 1,118.67 万元、108.71 万元、845.57 万元。

### （2）按照应用领域对 LED 应用产品进行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通用照明产品	10,633.42	79.19%	21.39%	8,759.43	87.04%
汽车信号/照明产品	2,793.69	20.81%	114.15%	1,304.53	12.96%
合计	13,427.11	100.00%	33.42%	10,063.96	100.00%

公司应用产品主要为通用照明产品（含 LED 灯条、日光灯、筒灯、面板灯、射灯等）和汽车信号/照明产品，其中又以通用照明产品为主，2011，公司通用照明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0,633.42 万元，占公司应用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79.19%，公司通用照明主要为

商业照明；汽车信号/照明产品，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态势，2011年销售收入较2010年增长114.15%。上述两项因素，使得公司2011年应用产品销售收入较2010年增长33.42%。

###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40,409.56	26.62%
国外销售	14,125.93	21.63%

报告期内，国内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6.62%，主要是市场对公司LED器件产品的需求持续提高所致；国外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1.63%，主要是深圳莱帝亚公司和广州佛达出口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市帝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2,124.08	3.87%	1,933.52	4.42%
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1,509.56	2.75%	997.26	2.28%
深圳市洪柯光照明有限公司	1,171.56	2.13%		
北京鸿合盛视数字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1,133.94	2.07%	1,108.42	2.53%
嘉善思尔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73.51	1.96%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835.55	4.20%
Selectronic Limited			716.12	1.64%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7,012.65	12.78%	6,590.87	15.06%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441.72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年末应收账款总余额比例	21.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12.78%。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客户的营业收入超过营业收入总额3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3,882.87	12.48%	3,830.09	13.45%
奇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6.06	12.39%	3,245.99	11.40%
惠州市豪恩精密注塑有限公司	3,130.00	10.06%	1,913.74	6.72%
江苏璨扬光电有限公司	1,763.67	5.69%		
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93.96	5.44%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05.17	6.69%
宁波璨圆光电有限公司			1,334.27	4.6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4,326.56	46.06%	12,229.26	42.95%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2,357.29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占年末应付账款总余额比例		32.3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 46.06%。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 3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前五名采购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一、	资产			
1	总资产	896,642,732.18	380,347,123.65	135.74%
2	流动资产	686,668,943.38	237,919,592.44	188.61%
3	货币资金	462,445,526.01	73,358,293.17	530.39%
4	应收账款	115,331,157.43	84,037,277.87	37.24%
5	固定资产	110,194,016.24	104,992,511.98	4.95%

6	存货	74,042,727.76	73,943,204.85	0.13%
二、	负债			
1	负债合计	166,778,281.22	191,107,076.43	-12.73%
2	流动负债	128,230,281.22	163,451,518.93	-21.55%
3	应付账款	72,853,304.13	80,166,567.53	-9.12%
三、	所有者权益			
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864,450.96	189,240,047.22	285.68%
2	股本	122,733,000.00	91,733,000.00	33.79%
3	资本公积	471,235,715.13	36,075,715.13	1206.24%
4	未分配利润	122,035,721.59	54,606,727.27	123.4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指标变化原因如下：

(1) 期末总资产余额比年初增长135.74%，主要是公司产能不断提高、扩大经营规模以及对外公开发行股份成功募集资金、新工业园不断投入等因素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金额、在建工程增加所致；期末流动资产余额比年初增长188.61%，主要是公司产能不断提高、扩大经营规模以及对外公开发行股份成功募集资金等因素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所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年初增长530.39%，主要是公司对外公开发行股份成功募集资金所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增长37.24%，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致销售增长从而使公司与客户的单月结算量增大，以及给予客户付款期延长所致；

(2) 期末负债合计余额比年初下降12.73%和流动负债余额比年初下降21.55%，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下降所致；应付账款比年初下降9.12%系公司下半年加快原料周转、提高供货效率从而减少单月采购量所致；

(3) 所有者权益比年初增长285.68%，主要是2011年5月，社会公众认购本公司对外发行的股份引起股本和股本溢价大幅增加所致；股本余额比年初增长33.79%，主要是2011年5月，社会公众认购本公司对外发行的股份导致股本增加；资本公积比年初增长1206.24%，主要是2011年5月，社会公众认购本公司对外发行的股份引起股本溢价大幅增加所致；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增长123.48%，主要是因为2011年公司净利润转入所致。

## 2、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增减
1	营业收入	549,053,825.88	437,506,293.35	25.50%
2	营业成本	364,590,701.16	281,722,845.42	29.41%
3	销售费用	43,149,382.04	37,738,784.85	14.34%
4	管理费用	51,686,081.19	40,139,880.92	28.76%
5	财务费用	-1,107,180.69	2,424,160.85	-145.67%
6	营业利润	87,197,959.98	73,387,009.35	18.82%
7	利润总额	89,768,991.75	75,131,733.79	19.48%
8	所得税	15,304,588.01	11,886,984.27	28.75%
9	净利润	74,464,403.74	63,244,749.52	17.74%

主要指标变化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9,053,825.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50%;实现营业利润87,197,959.9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82%;实现利润总额89,768,991.7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8%;实现净利润74,464,403.7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4%。对比2010年,虽然今年LED行业整体增幅低于预期,市场需求的大规模释放需要时间,市场竞争也进一步加剧,但公司销售额仍然保持了一定的增长,这一方面受益于公司照明类白光产品综合实力的进一步增强以及品牌示范效应的作用,另一方面受益于公司产能规模效应的逐渐显现,因此2011年度公司不仅封装产品的市场表现良好,而且室内照明和汽车照明应用产品也保持了较快的发展,从而使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得以持续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14.34%,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致业务费用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28.76%,主要原因是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大了技术研发投入以及引进管理人员导致管理成本增加;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145.67%,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公开发行股份成功募集资金增加了利息收入所致。

## 3、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增减
----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5,056.89	90,093,525.58	-69.3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65,896.07	-72,337,902.46	-49.39%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91,181.56	29,252,694.66	1530.93%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371,287.04	46,812,882.25	746.71%

主要指标变化原因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下降 69.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营业规模继续扩大，营运资金占用增加，2010 年度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期到期支付导致现金净流出，本期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致使相关流转税费增加，以及母公司季度申报暂按 25%预缴所得税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下降 49.3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在建工程支出对比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增长 1530.9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对外发行股份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增长 746.71%，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所致。

#### 4、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同比上年增减
流动比率	5.35	1.46	3.89
速动比率	4.78	1.00	3.78
资产负债率	18.60%	50.25%	-31.65%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上年增减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95.48	8,785.18	22.88%
利息保障倍数	56.63	37.70	50.23%

主要指标变化原因如下：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外公开发行股份成功募集资金、扩大经营规模等因素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增加，同时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2) 资产负债率的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外公开发行股份成功募集资金、扩大经

营规模等因素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增加，以及加大新工业园区投入等因素使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增加，同时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营业利润持续增长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数的上升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利润总额持续增长以及募集资金到位、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 5、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上年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0	5.82	-10.6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69.23	61.81	12.00%
存货周转率（次）（以营业成本计算）	4.93	4.96	-0.60%
存货周转天数（天）	73.02	72.53	0.68%

主要指标变化原因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的降低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内销客户占比提升使应收账款回收期略有延长所致；

(2) 存货周转率的降低和存货周转天数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成品备货量有所提升所致。

##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及核心技术情况

### 1、商标

#### （1）已注册的境内商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共有 14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日	商标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4890556	2008 年 11 月 28 日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第 9 类：照蛋器；灯箱；光学灯；车辆测速器；摄影用紫外线滤光镜。
2	鸿利光	5346951	2009 年 5 月 7 日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	第 11 类：车辆灯；煤气热水器；风扇（空气调节）；电热毯；中心暖气散热器；浴室装置；水净化装置；锅炉（非机器）

					部件); 制冰机和设备; 燃料及核中和材料处理装置。
3	Holtronic	5417549	2009年5月7日	200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	第11类: 车辆灯; 煤气热水器; 风扇(空气调节); 电热毯; 中心暖气散热器; 浴室装置; 水净化装置; 锅炉(非机器部件); 制冰机和设备; 燃料及核中和材料处理装置。
4	鸿利光	5346952	2009年5月21日	200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	第9类: 光电管; 车辆加测速器; 快门(照相); 电子布告板; 计算机周边设备; 救生器械和设备; 调制解调器; 电子防盗装置; 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 电脑计量加油机。
5	Honglitronic	5460923	2009年6月7日	2009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	第11类: 车辆灯; 煤气热水器; 风扇(空气调节); 电热毯; 中心暖气散热器; 浴室装置; 水净化装置; 锅炉(非机器部件); 制冰机和设备; 燃料及核中和材料处理装置。
6	Honglitronic	5460922	2009年6月21日	2009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第9类: 光电管; 车辆测速器; 快门(照相); 电子布告板; 计算机周边设备; 救生器械和设备; 调制解调器; 电子防盗装置; 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 电脑计量加油机。
7	Holtronic	5417548	2009年8月21日	200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	第9类: 光电管; 车辆测速器; 快门(照相); 电子布告板; 救生器械和设备; 调制解调器; 电子防盗装置; 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 电脑计量加油机。
8	帕瓦罗蒂 PAVAROTTI	6314308	2010年3月28日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第11类: 灯; 车辆灯; 车灯; 煤气热水器; 电热毯; 浴室装置; 中心暖气散热器; 顶灯; 汽车照明设备; 汽车灯。
9	Honglitronic	6851456	2010年7月14日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第9类: 光电管; 晶体管(电子); 电子管; 热离子灯和管; 半导体器件; 灯光调节器(电); 配电控制台(电); 控制板(电); 闪光信号灯; 交通信号灯(信号装置)
10	Honglitronic	6851457	2010年7月14日	201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	第11类: 灯; 灯泡; 灯头; 电灯丝; 照明器械及装置; 照明用放电管; 照明用发光管; 车辆灯; 车辆照明设备; 车辆转向指示灯。
11		6851458	2010年11月7日	2010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	第9类: 闪光信号灯; 交通信号灯(信号装置)。
12	鸿利光电	8104500	2011年7月7日	201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	第11类: 车辆灯; 车辆照明设备; 车辆转向指示灯; 车灯; 汽车照明设备; 汽车灯。
13	鸿利光电	8104501	2011年6月28日	201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	第9类: 闪光信号灯; 交通信号灯(信号装置); 照蛋器; 灯箱; 光学灯。
14		8104498	2011年7月14日	201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	第11类: 灯; 灯泡; 灯头; 电灯丝; 照明器械及装置; 照明用放电管; 照明用发光管; 车辆灯; 车辆照明设备; 车辆转向指示灯; 车灯; 顶灯; 汽车照明设备; 汽车灯



## (2) 已注册的境外商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共拥有 10 项国外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有效期届满时间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澳大利亚	1012934	2019 年 3 月 10 日	9/11
2		欧盟	1012934	2019 年 3 月 10 日	9/11
3		土耳其	1012934	2019 年 3 月 10 日	9/11
4		美国	1012934	2019 年 3 月 10 日	9/11
5		澳大利亚	1012935	2019 年 3 月 10 日	9
6		欧盟	1012935	2019 年 3 月 10 日	9
7		土耳其	1012935	2019 年 3 月 10 日	9
8		美国	1012935	2019 年 3 月 10 日	9
9		欧盟	1045438	2020 年 5 月 21 日	9/11
10		美国	1045438	2020 年 5 月 21 日	9/11

## (3) 申请中的境内商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境内商标共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使用商品 (类别)
1		8104498	2010年3月9日	第11类
2		8104499	2010年3月9日	第9类

#### (4) 申请中的境外商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境外商标共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地	申请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受理日期	申请使用商品 (类别)
1		美国	1012934	2009年3月10日	9/11
2		澳大利亚	1045438	2010年5月21日	9/11
3		土耳其	1045438	2010年5月21日	9/11

#### (5) 子公司商标情况


##### 1) 广州佛达的商标情况

广州佛达申请注册且国家商标局已受理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1		8141674	2010年3月23日	第11类
2		8141675	2010年3月23日	第9类

3		8141676	2010年3月23日	第11类
4		8141677	2010年3月23日	第9类
5	FordaLite	8141679	2010年3月23日	第9类
6	符达信号	8141680	2010年3月23日	第11类
7	符达信号	8141681	2010年3月23日	第9类
8		8162600	2010年3月30日	第11类
9	FordaLite	8271253	2010年5月6日	第11类

## 2) 深圳莱帝亚的商标情况

深圳莱帝亚拥有申请号为“8136162”的商标注册申请  莱帝亚照明，申请日为 2010 年 3 月 19 日，申请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为第 11 类。

## 2、专利

### (1) 已获授权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共有 105 项专利已获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大功率 LED 荧光粉涂布在线自动控制光色的装置	2007-11-16	2011-9-14	ZL200710124606.6	发明	20 年
2	一种大功率芯片的荧光粉涂布工艺方法	2007-11-16	2012-1-25	ZL200710124607.0	发明	20 年
3	一种实现动态白光的调节方法及其应用灯具	2008-12-26	2010-8-11	ZL200810220499.1	发明	20 年
4	防水柔性 LED 灯发光带单元及其制造方法	2008-12-31	2010-3-24	ZL200810220758.0	发明	20 年
5	一种发光带	2006-3-24	2007-8-22	ZL200620013239.3	实用新型	10 年
6	一种发光带	2006-4-19	2006-11-29	ZL200620112799.4	实用新型	10 年
7	一种防水软性发光带	2007-7-10	2008-7-2	ZL200720121447.X	实用新型	10 年
8	一种防水软光带	2007-7-10	2008-7-30	ZL200720121448.4	实用新型	10 年
9	一种防水散热型 LED 光源模组	2007-7-20	2008-10-1	ZL200720121711.X	实用新型	10 年
10	一种软性发光带	2007-7-10	2008-10-29	ZL200720121351.3	实用新型	10 年
11	一种防水发光条	2007-7-10	2008-6-4	ZL200720121352.8	实用新型	10 年
12	一种具有过热保护功能的大功率 LED	2007-10-23	2008-8-6	ZL200720172620.9	实用新型	10 年
13	一种大功率 LED 照明应用模组	2007-10-23	2008-8-6	ZL200720172621.3	实用新型	10 年
14	一种 LED 灯具	2007-10-23	2009-1-7	ZL200720172622.8	实用新型	10 年
15	一种防水发光带	2007-10-23	2008-8-6	ZL200720172623.2	实用新型	10 年

16	一种以LED为光源的灯管	2007-10-23	2008-8-6	ZL200720172624.7	实用新型	10年
17	一种贴片式功率型LED支架	2007-11-2	2008-8-6	ZL200720170535.9	实用新型	10年
18	一种低光衰小功率白光LED	2007-11-22	2008-12-17	ZL200720171014.5	实用新型	10年
19	一种贴片式LED光学透镜模造成型的装置	2007-11-22	2008-9-17	ZL200720171015.X	实用新型	10年
20	一种自带散热结构的大功率LED防水光条	2007-11-22	2008-8-20	ZL200720171016.4	实用新型	10年
21	一种贴片式LED灯	2007-11-22	2008-8-13	ZL200720171017.9	实用新型	10年
22	一种动态LED光条单元	2008-10-24	2009-7-29	ZL200820202355.9	实用新型	10年
23	一种LED模组单元	2008-10-24	2009-7-29	ZL200820202356.3	实用新型	10年
24	一种防水LED背光模块	2008-11-25	2009-12-23	ZL200820204019.8	实用新型	10年
25	一种动态白光LED射灯	2008-12-26	2009-10-7	ZL200820206245.X	实用新型	10年
26	一种动态白光LED光条	2008-12-26	2009-10-7	ZL200820206246.4	实用新型	10年
27	一种固晶机固晶夹具	2008-12-26	2009-10-7	ZL200820206247.9	实用新型	10年
28	一种片式LED的焊线治具	2008-12-26	2009-10-21	ZL200820206248.3	实用新型	10年
29	LED防水模组	2008-12-31	2009-10-21	ZL200820206760.8	实用新型	10年
30	一种长条形LED灯	2008-12-31	2009-10-21	ZL200820206761.2	实用新型	10年
31	一种动态白光LED灯管	2008-12-31	2009-11-4	ZL200820206762.7	实用新型	10年
32	LED灯饰连接输出线和输入线	2008-12-31	2009-10-21	ZL200820206763.1	实用新型	10年
33	一种LED灯管	2010-11-4	2011-6-15	ZL201020591488.7	实用新型	10年
34	柔性LED发光带单元	2010-11-19	2011-7-20	ZL201020614324.1	实用新型	10年
35	灌封式防水柔性发光带	2010-12-28	2011-8-17	ZL201020700820.9	实用新型	10年
36	防水LED灯遥控接收器	2010-12-28	2011-12-14	ZL201020700770.4	实用新型	10年
37	一种LED荧光灯	2010-12-28	2011-12-14	ZL201020700753.0	实用新型	10年
38	一种LED路灯	2010-12-28	2011-12-14	ZL201020700777.6	实用新型	10年
39	一种散热型防水模组单元	2010-12-28	2011-8-3	ZL201020700818.1	实用新型	10年
40	一种多芯发光LED的分选装置	2010-12-28	2011-8-24	ZL201020700782.7	实用新型	10年
41	一种内部带连接器的防水光条	2010-12-28	2011-8-3	ZL201020700819.6	实用新型	10年
42	一种散热型光条	2010-12-28	2011-8-3	ZL201020700763.4	实用新型	10年
43	一种设有连接扣的光条	2010-12-28	2011-8-17	ZL201020700761.5	实用新型	10年
44	一种用于光带连接的连接器	2010-12-28	2011-7-27	ZL201020700767.2	实用新型	10年
45	一种八引脚贴片式LED支架	2010-12-28	2011-9-14	ZL201020700766.8	实用新型	10年
46	一种新型LED灯箱	2010-12-28	2012-1-25	ZL201020700780.8	实用新型	10年
47	一种新型加齐纳LED支架	2011-1-31	2011-12-14	ZL201120165812.3	实用新型	10年
48	一种LED灯金银板支架	2011-5-27	2011-12-14	ZL201120174273.X	实用新型	10年
49	一种LED烘烤料盒	2011-5-27	2011-12-14	ZL201120174272.5	实用新型	10年
50	贴片式LED支架	2011-5-27	2011-12-14	ZL201120174247.7	实用新型	10年
51	一种食人鱼LED灯	2010-11-4	2011-6-15	ZL201020591488.7	实用新型	10年
52	一种贴片式LED	2010-11-19	2011-7-20	ZL201020614324.1	实用新型	10年
53	一种信号发射接收二极管	2010-12-28	2011-8-17	ZL201020700820.9	实用新型	10年
54	一种表面贴装型食人鱼LED灯支架	2010-12-28	2011-12-14	ZL201020700770.4	实用新型	10年
55	一种LED灯管	2010-12-28	2011-12-14	ZL201020700753.0	实用新型	10年
56	一种LED广告灯箱	2010-12-28	2011-12-14	ZL201020700777.6	实用新型	10年
57	一种TV背光模组用LED灯条包装盒	2010-12-28	2011-8-3	ZL201020700818.1	实用新型	10年
58	一种新型导光板	2010-12-28	2011-8-24	ZL201020700782.7	实用新型	10年
59	一种新型背光源模组	2010-12-28	2011-8-3	ZL201020700819.6	实用新型	10年
60	一种新型电视机	2010-12-28	2011-8-3	ZL201020700763.4	实用新型	10年
61	一种小角度侧面发光贴片LED	2010-12-28	2011-8-17	ZL201020700761.5	实用新型	10年
62	一种贴片式LED支架	2010-12-28	2011-7-27	ZL201020700767.2	实用新型	10年
63	一种防止产品硫化的贴片LED	2010-12-28	2011-9-14	ZL201020700766.8	实用新型	10年
64	一种大功率LED	2011-1-31	2011-12-14	ZL201120165812.3	实用新型	10年
65	一种平板支架点胶用模具	2011-5-27	2011-12-14	ZL201120174273.X	实用新型	10年
66	一种平面支架LED	2011-5-27	2011-12-14	ZL201120174272.5	实用新型	10年
67	一种LED烤箱	2011-5-27	2011-12-14	ZL201120174247.7	实用新型	10年
68	一种新型LED	2010-11-4	2011-6-15	ZL201020591488.7	实用新型	10年
69	一种大功率LED支架	2010-11-19	2011-7-20	ZL201020614324.1	实用新型	10年

70	一种 COB 封装结构的 LED	2010-12-28	2011-8-17	ZL201020700820.9	实用新型	10 年
71	一种分光分色设备	2010-12-28	2011-12-14	ZL201020700770.4	实用新型	10 年
72	一种 LED 测试设备	2011-5-27	2011-12-14	ZL201120174276.3	实用新型	10 年
73	大功率 LED 支架 (PT70-02WG-0T1)	2007-10-17	2008-11-5	ZL200730174542.1	外观设计	10 年
74	大功率 LED 灯的支架 (PT70-02WG-0T2)	2007-10-17	2008-11-5	ZL200730174543.6	外观设计	10 年
75	大功率 LED 支架 (Z0602-S 方台)	2007-10-17	2008-11-26	ZL200730174544.0	外观设计	10 年
76	大功率 LED 支架 (Z0604-1B)	2007-10-17	2008-10-8	ZL200730174545.5	外观设计	10 年
77	大功率 LED 灯支架 (Z0604-1B1)	2007-10-17	2009-1-14	ZL200730174546.X	外观设计	10 年
78	大功率 LED 支架 (Z0602-S 圆台)	2007-10-17	2008-12-31	ZL200730174547.4	外观设计	10 年
79	大功率 LED 支架 (Z0604-21)	2007-10-17	2008-10-8	ZL200730174548.9	外观设计	10 年
80	LED 灯的支架 (Z0604-2)	2007-10-17	2008-11-26	ZL200730174549.3	外观设计	10 年
81	红外线接收模组 (平面封装表贴型)	2007-10-17	2008-10-22	ZL200730174551.0	外观设计	10 年
82	红外线接收模组 (球头封装表贴型)	2007-10-17	2008-11-5	ZL200730174552.5	外观设计	10 年
83	汽车后尾灯	2007-11-12	2008-12-31	ZL200730175044.9	外观设计	10 年
84	包装盒	2007-11-23	2009-6-24	ZL200730342561.0	外观设计	10 年
85	大功率 LED 支架 (Z0605)	2007-10-17	2009-4-22	ZL200730174550.6	外观设计	10 年
86	包装盒	2008-12-31	2010-2-10	ZL200830223996.8	外观设计	10 年
87	长条形 LED 灯	2008-12-31	2009-12-16	ZL200830223997.2	外观设计	10 年
88	无线遥控器 (16 键)	2008-12-31	2009-12-30	ZL200830223998.7	外观设计	10 年
89	LED 芯片支架	2008-12-31	2009-12-30	ZL200830223999.1	外观设计	10 年
90	LED 控制器	2008-12-31	2009-12-16	ZL200830224000.5	外观设计	10 年
91	一种铝壳日光灯 (一)	2009-1-15	2009-12-30	ZL200930067213.6	外观设计	10 年
92	一种铝壳日光灯 (三)	2009-1-15	2010-1-20	ZL200930067220.6	外观设计	10 年
93	铝壳日光灯 (二)	2009-1-15	2009-11-18	ZL200930067221.0	外观设计	10 年
94	双面发光 LED 日光灯	2009-1-15	2009-12-16	ZL200930067222.5	外观设计	10 年
95	LED 日光灯 (T5)	2009-1-15	2009-12-30	ZL200930067234.8	外观设计	10 年
96	金银板 LED 支架 (PSC-2012)	2009-12-31	2010-8-25	ZL200930682016.5	外观设计	10 年
97	食人鱼 LED 支架 (LY8)	2009-12-31	2010-10-20	ZL200930682017.X	外观设计	10 年
98	片式发光二极管支架 (PC-3628)	2009-12-31	2010-8-11	ZL200930682011.2	外观设计	10 年
99	八脚贴片式 LED 支架 (5060-8PA)	2009-12-31	2010-9-1	ZL200930682012.7	外观设计	10 年
100	贴片式 LED 支架 (A-5730)	2009-12-31	2010-8-4	ZL200930682014.6	外观设计	10 年
101	八脚贴片式 LED 支架 (5060-8PB)	2009-12-31	2010-9-1	ZL200930682013.1	外观设计	10 年
102	金银板 LED 支架 (PST-2012)	2009-12-31	2010-8-18	ZL200930682015.0	外观设计	10 年
103	TV 灯条包装盒	2010-12-28	2011-6-22	ZL201030709330.0	外观设计	10 年
104	LED 基板	2010-12-28	2011-6-22	ZL201030709341.9	外观设计	10 年
105	LED 灯 (蛋糕型)	2010-12-28	2011-5-18	ZL201030709328.3	外观设计	10 年

## (2) 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共有 23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受理日期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贴片式 LED 光学透镜模造成型方法	2007-11-22	2007-11-22	200710124754.8	发明
2	一种柔性防水发光带的制造方法	2007-11-22	2007-11-22	200710124752.9	发明
3	一种小功率型低光衰白光 LED	2007-11-22	2007-11-22	200710124753.3	发明
4	一种白光 LED 分选方法	2008-10-28	2008-10-28	200810218651.2	发明
5	一种白光 LED 的点胶工艺方法	2010-1-8	2010-1-8	201010019287.4	发明
6	一种芯片级集成封装工艺及 LED 器件	2010-12-28	2010-12-28	201010622475.6	发明
7	多点点胶工艺及 LED 器件	2010-12-28	2010-12-28	201010622476.0	发明
8	一种 LED 制作方法及 LED 器件	2010-12-28	2010-12-28	201010622472.2	发明

9	一种色光可均匀调配的 LED 制造工艺及 LED	2010-12-28	2010-12-28	201010622474.1	发明
10	一种 COB 光源的制作方法	2011-12-30	2011-12-30	201110453903.1	发明
11	一种提高出光效率及发光均匀的 LED 光源	2011-12-30	2011-12-30	201120566543.1	发明
12	一种提高显色指数及出光效率的 LED 及方法	2011-12-29	2011-12-29	201110447446.5	发明
13	一种 LED 支架及贴片 LED	2011-9-7	2011-9-7	201120334600.3	实用新型
14	一种贴片式 LED 器件筛料装置	2011-10-1	2011-10-1	201120381962.8	实用新型
15	一种功率型 LED 支架及 LED	2011-11-16	2011-11-16	201120454576.7	实用新型
16	一种 LED 模组基板结构	2011-12-30	2011-12-30	201120566619.0	实用新型
17	一种 COB 背光源	2011-12-29	2011-12-29	201120558874.0	实用新型
18	一种 LED 面光源模组	2011-12-30	2011-12-30	201120566620.3	实用新型
19	一种提高显色指数及出光效率的 LED	2011-12-29	2011-12-29	201120558870.2	实用新型
20	一种 LED 检测装置	2011-12-29	2011-12-29	201120558867.0	实用新型
21	一种 LED 球泡灯	2011-12-29	2011-12-29	201120558869.X	实用新型
22	一种具有多层安装面的 COB 基板	2011-12-29	2011-12-29	201120558876.X	实用新型
23	一种提高发光均匀度的光源模组	2011-12-30	2011-12-30	201120567413.X	实用新型

### (3) 子公司专利情况

#### 1) 广州佛达专利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佛达共有 15 项专利已获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大功率 LED 警示灯	2008-7-29	2009-5-13	ZL200820051452.2	实用新型	10 年
2	设置于倒车镜内的 LED 侧转向灯	2008-7-29	2009-6-3	ZL200820051455.6	实用新型	10 年
3	用于海上船舶的 LED 灯具	2008-7-29	2009-6-3	ZL200820051450.3	实用新型	10 年
4	一种 LED 校车警示灯	2008-7-29	2009-7-1	ZL200820051453.7	实用新型	10 年
5	一种 LED 前照灯	2009-3-6	2009-12-23	ZL200920052118.3	实用新型	10 年
6	一种太阳能 LED 航标灯	2009-3-6	2010-2-10	ZL200920052117.9	实用新型	10 年
7	一种 LED 汽车后组合信号灯	2009-7-3	2010-4-7	ZL200920059717.8	实用新型	10 年
8	一种 LED 汽车倒车灯	2009-7-3	2010-4-14	ZL200920059718.2	实用新型	10 年
9	一种校车警示灯	2009-7-3	2010-4-14	ZL200920059719.7	实用新型	10 年
10	设置于倒车镜内的 LED 侧转向灯	2008-7-29	2010-11-10	ZL200810029837.3	发明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灯及其工作方法					
11	一种 LED 爆闪灯	2010-1-29	2010-11-24	ZL201020106690.6	实用新型	10 年
12	一种拖车 LED 感应灯警示系统	2009-3-6	2011-2-9	ZL200910037619.9	发明	20 年
13	工作灯 (19Z-3004W)	2011-5-25	2011-11-23	201130138442.X	外观	10 年
14	倒车灯 (13-6402W)	2011-5-25	2011-11-23	201130138396.3	外观	10 年
15	工作灯 (19Z-6404W)	2011-5-25	2011-11-23	201130138385.5	外观	10 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佛达共有 15 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工作灯 (30-64C3W)	2011-8-26	201130293896.4	外观
2	组合工作灯 (30-B5C3W)	2011-8-26	201130293892.6	外观
3	组合工作灯	2011-8-26	201120315333.5	实用新型
4	一种组合工作灯	2011-8-26	201110248383.0	发明
5	工作灯 (30-30C3W)	2011-8-26	201130293895.X	外观
6	一种 LED 橡皮信号灯	2011-12-8	201120508520.5	实用新型
7	一种 LED 信号灯 80 度配光结构	2011-12-8	201120508519.2	实用新型
8	一种 LED 信号灯	2011-12-8	201120508518.8	实用新型
9	一种 LED 警示灯	2011-12-8	201120508517.3	实用新型
10	一种 LED 倒车信号灯	2011-12-8	201120508521.X	实用新型
11	一种 LED 爆闪灯	2011-12-8	201120508522.4	实用新型
12	一种 LED 爆闪灯	2011-12-8	201110405983.3	发明
13	LED 爆闪灯 (SBC)	2011-12-8	201130463737.4	外观
14	LED 爆闪灯 (NBC)	2011-12-8	201130466297.8	外观
15	一种实现 LED 信号灯 80 度配光的方法	2011-12-8	201110405981.4	发明

## 2) 深圳莱帝亚的专利情况

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莱帝亚共有 24 项专利已获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 LED 灯具的二次配光罩	2010-11-6	2011-6-22	ZL201020594457.7	实用	10 年
2	一种金属基 LED 光源板	2010-11-6	2011-5-18	ZL201020594455.8	实用	10 年
3	一种 LED 筒灯	2010-11-7	2011-5-18	ZL201020594475.5	实用	10 年
4	一种便于维护的 LED 球体灯	2010-11-7	2011-7-13	ZL201020594494.8	实用	10 年
5	LED 筒灯	2010-11-8	2011-5-11	ZL201030600952.X	外观	10 年
6	LED 球体灯	2010-11-11	2011-7-13	ZL201030606235.8	外观	10 年
7	侧发光 LED 灯具单元体	2010-11-29	2011-5-11	ZL201030642157.7	外观	10 年
8	一种 LED 螺口灯的电连接结构	2010-12-1	2011-7-20	ZL201020636566.0	实用	10 年
9	一种侧发光 LED 平板灯具单元体	2010-11-29	2011-8-3	ZL201020630554.7	实用	10 年

10	LED 管状灯 (T10-UL)	2011-01-31	2011-7-27	ZL201130019588.2	外观	10 年
11	LED 管状灯管 (T8)	2011-01-31	2011-7-27	ZL201130019620.7	外观	10 年
12	丁字形吊装 LED 管状灯	2011-01-31	2011-9-21	ZL201130019045.0	外观	10 年
13	十字形 LED 吊装管状灯	2011-01-30	2011-9-21	ZL201130019042.7	外观	10 年
14	椭圆形 LED 灯管	2011-02-01	2011-9-21	ZL201130019624.5	外观	10 年
15	悬挂式 LED 管状灯	2011-01-29	2011-9-21	ZL201130018048.2	外观	10 年
16	LED 管状灯 (悬挂式双管)	2011-02-01	2011-7-27	ZL201130019625.X	外观	10 年
17	吊装 LED 管状灯 (一字形)	2011-02-01	2011-7-27	ZL201130019626.4	外观	10 年
18	一种吊装组合式 LED 管状灯	2011-01-31	2011-9-21	ZL201120033405.7	实用新型	10 年
19	一种并接吊装组合式 LED 管状灯	2011-01-31	2011-9-21	ZL201120033616.0	实用新型	10 年
20	LED 智能控制装置	2011-5-26	2011-12-21	ZL201120175090.X	实用新型	10 年
21	LED 智能控制器	2011-5-30	2011-12-21	ZL201130149609.2	外观	10 年
22	一种球形灯	2011-5-26	2011-12-21	ZL201120175083.X	实用新型	10 年
23	球形灯	2011-5-30	2011-12-21	ZL201130149608.8	外观	10 年
24	大功率筒灯	2011-6-24	2011-12-21	ZL201130192294.X	外观	10 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莱帝亚共有 6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1	LED 智能控制装置及控制方法	2011-5-26	201110140791.4	发明
2	一种大功率筒灯	2011-6-24	201120220704.1	实用新型
3	可旋转灯头	2011-10-10	201120366011.3	实用新型
4	一种 LED 日光灯	2011-10-10	201120366005.8	实用新型
5	反光杯散热式 LED 筒灯	2011-11-8	201120439744.5	实用新型
6	一种轨道灯	2011-11-8	201120439759.1	实用新型

### 3、土地使用权：

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2 项，土地使用权相关证书已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宗地编号	用途	期限	使用权类型
花国用 (2010) 第 721862 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秀塘村、河联村	66668.44	鸿利光电	1209159	工业用地 (061)	至 2060-09-07 止	出让
花国用 (2011) 第 721915 号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14916.32	鸿利光电	0208082	工业用地 (061)	至 2061-03-20 止	出让



#### 4、软件使用权：

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软件使用权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购买时间	用户数	备注
易飞ERP软件	2007年3月	-	企业ERP管理软件
Microsoft Office Plus	2009年6月	45	批量购买授权
Microsoft windows Vista/XP	2009年6月	45	批量购买授权
Windows SVR Std	2009年9月	3	批量购买授权
中望CAD	2010年7月	10	购买授权
AutoDesk AutoCAD	2010年9月	5	购买授权
Win7	2011年4月	250	批量购买授权
office Std 2010	2011年4月	250	批量购买授权
金蝶K3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2011年8月	-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AdobeAcrobat Professional	2011年11月	5	购买授权

#### 5、专有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的成熟技术，由李国平、钟金文、吴乾及其他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而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优点	技术水平	创新程度
1	一种小功率型低光衰白光 LED	小功率白光 LED 量产技术达到 3,000 小时(常温)老化衰减 2%.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2	一种大功率芯片的荧光粉涂布工艺方法	图形化均匀涂覆荧光粉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3	一种白光 LED 分选方法	根据光色学原理将白光 LED 无色差最少分光区块地分选	国际先进	引进消化再创新
4	一种 SMD LED 灯	采用模造工艺一次成型产生光学透镜，在此基础上形成一种 SMD LED 的封装方法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5	一种具有过热保护功能的大功率 LED	采用自我过热保护的 LED 封装方法。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6	一种以 LED 为光源的灯管	以 LED 为光源开发出来的日光灯管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7	一种实现动态白光的调节方法及其应用灯具	采用不同色温的白光混合成为白光，通过调节各白光的组成调节 LED 灯具的发光色温	国际先进	原始创新
8	防水柔性 LED 灯发光带单元及其制造方法	采用外附防水材料的方式实现防水光条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9	LCD 专用背光 LED 的制造技术	根据 LCD-TV 背光的要求开发出直下式和侧入式专用 LED 的生产技术和设计技术。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10	功率型 LED 共晶焊的量产技术	与传统的环氧导电胶粘接相比，金属共晶焊接具有热导率高、电阻小、传热快、可靠性等特性，对于功率和热量都比较高的功率型 LED 使用效果更为明显。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11	功率型白光 LED 荧光粉图形化涂布技术	一种使得 LED 荧光粉胶的涂布方式能够均匀并且能够图形化的技术。	国内领先	引进消化再创新
12	功率型白光 LED 色温在线控制技术	在线控制能够白光 LED 色温等光学性能的技术。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13	功率型 LED 软硅胶模造成型光学透镜的技术	通过 LED 软硅胶模造成型的技术替代 pc 透镜，从而能够使得大功率 LED 能够使用回流焊焊接。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14	陶瓷基板超大功率白光 LED 制造技术	使用特殊的陶瓷材料作为大功率 LED 的封装支架，从而增强功率型 LED 的可靠性。	国内领先	引进消化再创新
15	SMD 大功率 LED 制造技术	采用新的封装材料和封装技术，在贴片 LED 的封装技术上提高 LED 的功率，使得贴片 LED 大功率化或者大功率 LED 贴片化。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16	小功率、高亮度、低衰减 SMD LED 的制造技术	通过一系列的封装技术革新，实现小功率、高亮度、低衰减 SMD LED 的制造技术。	国内领先	引进消化再创新
17	高亮度、低光衰、小功率 LAMP 白光 LED 的制造技术	通过一系列的封装技术革新，实现小功率、高亮度、低衰减 LAMP LED 的制造技术	国内领先	引进消化再创新
18	LED 欧姆接触的应力防护技术	从欧姆接触的材料入手，提高其材料的粘合力。从胶体的热膨胀系数搭配及湿度的感受方面保护 LED 内部的欧姆接触。	国内领先	引进消化再创新
19	3528 系列贴片发光二极管的封装技术及应用	3528 系列贴片量产技术，达到高亮度、低衰减、生产效率高、成本低。	国内领先	引进消化再创新
20	日光灯管专用 COB 光源的封装技术	采用非技术基板，并且对基板表面通过特殊高反射处理，并通过特殊成杯技术承载荧光粉，最终通过多点透镜技术，使光源的光效大幅提高，使用方便，成本得以控制。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21	LED 球泡灯专用 COB 光源的封装技术	采用特殊基板设计，使热量得以贯通式散热，并采用外围电路围胶法以及底部高反射设计，使得产品功能区的出光效率达到理想水平，散热功能最佳。	国内领先	集成创新
22	贴片式器件的平面化封装技术	在平面化基板上，采用一种新的荧光粉涂敷技术与透镜成型技术，提高分立式贴片器件的光效与可靠性，且生产周期缩短，成本降低。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23	超高功率 LED 光源的封装技术	采用高散热能力的新型基板材料，匹配的热膨胀、热扩散系统，产品质量轻、抗碎能力近于金属，散热能力超过部分陶瓷基板产品，功率大于 50W，解决了超高功率光源散热不良的难题。	国际先进	集成创新

## （五）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2011年，随着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经营实力和品牌影响力都得到很大地提升，公司发展跨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技术中心是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公司还在广州市科技与信息化局等上级部门的批准下组建广州市唯一一家“半导体照明封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筹建中）。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154名，分别来自不同的学科领域，包括材料物理、有机化学、半导体光电器件、电路控制、纳米科技、光学、散热研究等。凭借领先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承担了多个省、市级计划项目，近两年主要承担项目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承担方式
2011年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LED产业项目“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与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011年	广州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功率型LED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与广州晶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011年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陶瓷LED封装技术及其在照明领域的应用研究”	独立承担
2010年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半导体照明应用系统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高可靠定向性LED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与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大连世纪长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共同承担
2010年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大尺寸LED-TV平板显示背光模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与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市英格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010年	广东省技术改造项目“照明用SMD LED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改造项目”	独立承担
2010年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项目“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独立承担
2010年	花都区重点专项“贴片式大功率LED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	独立承担

## 2、产品竞争能力

产品质量优势：公司中、高端的白光 LED 产品在显色指数、发光效率、稳定性等方面指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系列齐全优势：公司除提供 SMD LED 产品外，还提供 HIGH POWER LED 产品，LAMP LED 产品（直插式 LED，食人鱼 LED）等元器件产品，同时还能提供 LED 灯条、LED 日光灯管、LED 筒灯、LED 射灯、LED 面板灯以及 LED 汽车灯（包括行车灯、警灯、刹车灯、转向灯、倒车灯、雾灯等），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需求服务。公司 SMD LED 产品、LAMP LED 产品和 POWER LED 产品均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在质量控制方面以预防为主，严格按照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作业、管控，公司多项产品已取得欧盟 CE 认证、D-MARK 认证，美国 UL、FCC 认证，并满足欧盟 RoHS 指令、REACH 法规中的相关质量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TS16949: 2009	LED 的设计和制造
ROHS 认证	ROHS	SMD LED
ROHS 认证	ROHS	LAMP LED
ROHS 认证	ROHS	HIGH POWER LED
REACH 认证	REACH 法规中 SVHC	SMD LED
REACH 认证	REACH 法规中 SVHC	LAMP LED
REACH 认证	REACH 法规中 SVHC	HIGH POWER LED
方形倒车后雾灯（ASPOCK）ECE 认证 F1-E9-00. 6531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方形后雾灯（ASPOCK）ECE 认证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方形倒车后雾灯（ASPOCK）ECE 认证 AR-E9-00. 6531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方形倒车灯（ASPOCK）ECE 认证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椭圆倒车灯（ASPOCK）ECE 认证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方形行刹灯（ASPOCK）ECE 认证 2A-E9-01. 6535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方形行刹灯（ASPOCK）ECE 认证 R1-S1-E9-02. 6535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18-8384-50 D-MARK 后位灯	D-MARK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18-8384-50 D-MARK 制动灯	D-MARK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

		的安全认证
18-8384-50 D-MARK 后转向灯	D-MARK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18-6002WR 后雾灯 ECE 认证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18-6002WR 倒车灯 ECE 认证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ASPOCK-后雾、倒车组合汉堡灯 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ASPOCK-倒车汉堡灯 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ASPOCK-后雾汉堡灯 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CAT6 系列 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30-30C3W 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30-B5C3W 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30-64C3W 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WRK-LED-80 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A100、A101 29409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75 mm系列倒车灯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75 mm系列后雾灯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75 mm系列行刹灯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75 mm系列后转向灯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75 mm系列前转向灯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75 mm系列后位、刹车灯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18-8384-50 ASPOCK 汉堡组合灯 EMC 认证	EMC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4 寸灯行刹测试报告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的安全认证
19-4103 警示灯 ECE 认证	ECE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系统部件

		的安全认证
CCC 认证	GB7000. 202-2008 GB7000. 1-2007 GB17743-2007	筒灯
ETL 认证	UL1993 CSA C22. 2 NO. 1993-09	部分灯管
TUV 认证	EN60598、EN61347 EN62031、EN62471 EN61195、EN61000 EN61547、EN55015	部分灯管
FCC 认证	FCC part 15	部分灯管
CE、RoHS 认证	EN55015、EN61547 欧盟 RoHS 指令	部分射灯
CE、RoHS 认证	EN90968、EN62031 EN55015、EN61000 EN61547、欧盟 RoHS 指令	部分球泡灯
CE、RoHS 认证	EN90968、EN62031 EN55015、EN61000 EN61547、欧盟 RoHS 指令	部分射灯
CE、RoHS 认证	EN60598、EN62031 EN61347、EN55015 EN61000、EN61547 欧盟 RoHS 指令	部分筒灯
CE、RoHS 认证	EN60598、EN61347 EN62031、EN62471 EN61195、EN61000 EN61547、EN55015 欧盟 RoHS 指令	部分灯管

### 3、品牌竞争能力

LED 封装领域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竞争相对激烈，产品质量和品牌已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产品质量的价值体现在使企业获得客户的认可、产能得以迅速扩张、市场占有率得以提高等方面，产品品牌的价值则体现在形成难以复制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广东省重点培育自主出口品牌和广州市重点培育自主出口品牌和广州市花都区十佳自主品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商标合法所有权 24 项，其中 10 项境外注册商标。2008 年，公司生产的 LED 器件产品成功应用于北京奥运会开幕式“星光”、“奥运五环”、“太空人”等节目；2010 年，公司大功率 LED 器件产品在上海世博会观景点卢浦大桥上成功实现大规模应用；同年，公司产品成功应用于“广州地铁 LED

绿色节能示范工程”。公司产品在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重大赛事、博览会的成功应用，一方面体现了公司产品质量的优越性，另一方面也为公司在 LED 封装领域建立起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行业领先的 LED 封装技术、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是公司近几年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2011 年以来，我司更是获得媒体和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的一系列好评：获得“2011 年最具影响力中国 LED 企业奖”；2011 年上半年中国 LED 上市公司竞争力排名前三；中国照明用白光 LED 封装企业竞争力排名第一名；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将公司评为“2011 年度中国半导体照明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这些荣誉的取得都将是鸿利光电品牌的积累，更加丰富和带动品牌的发展，给予市场、客户、媒体、广大投资者更大的信心。

#### **4、人力资源**

LED 产业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技术研发人员是 LED 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几年来，LED 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大批企业加入竞争，并导致相关技术人才短缺。因此，如何培养和留住一批精通 LED 封装技术的专业人才，对 LED 封装企业而言至关重要。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了一支稳定的、多层次技术人才队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4 名，分别来自不同的学科领域，包括材料物理、有机化学、半导体光电器件、电路控制、纳米科技、光学、散热研究等。其中，广州佛达的研发带头人董金陵在 LED 车灯行业工作超过 15 年，有着丰富的技术经验、市场经验及带领、培养技术团队的经验。

公司导入金蝶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加强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在薪酬方面，员工的薪酬采取计时与计件的综合方案代替原本单一的计时方案，提升生产一线的工作效率同时也激发了员工不断提升自己的技能；在培训方面，开展了人才梯队建设，积极探索人才培养考核机制，通过课堂学习、岗位轮换、参观学习、高层指导等方面对人才进行培养，为职工搭建学习、晋升平台，也为公司提供人才保障。在绩效方面，对公司各部的绩效考核指标进行梳理，同时优化流程，加强过程管控，注重考核结果跟进与反馈，对各项工作进行不断总结和改进。

#### **5、营销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 LED 行业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通过多年来的渠道建设，目前营销网

络规模及管理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以总部为基地，以上海、杭州、厦门、深圳为中心设立直销中心，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能够对客户的要求实现快速反应、快速答复。

国外市场方面，大部分出口产品已取得欧盟 CE 认证、D-MARK 认证，美国 UL、FCC 认证，并满足欧盟 RoHS 指令、REACH 法规中的相关质量要求，可在多国、多地区范围内进行产品的销售，目前产品已销往了欧洲、美洲、东南亚、南非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 6、企业文化

公司奉行“共鸣 共创 共赢 共享”的核心价值观，以“少消耗一度电，多还原一分绿”为使命，坚持“光电无界，智领未来”的经营理念，号召全体员工以“忠诚，合作，创新，敬业”为日常工作行为基准，集全公司力量一起去实现“引领国际光电行业的卓越企业”的愿景。公司力图营造一个和谐、快乐的工作环境，通过办厂报，出内刊，组织各种活动，如生日会、户外拓展、拔河、篮球比赛等，加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陶冶员工的情操。公司经营目标不只是单纯追求利润最大化，还充分兼顾包括股东、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乃至社会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者共同协调发展，实现价值最大化。同时也为员工的职业规划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公司和全国多家高校不但在技术方面进行合作，而且还进行学历及专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合作，为员工自身的学历及专业技能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达到员工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同步发展的目标，实现公司共享、共创、共赢的美好远景。

为了激励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使其与公司实现共同发展，公司内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人才队伍具有较高的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六）研发情况

#### 1、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647.66	2,067.37
营业收入（万元）	54,905.38	43,750.6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82%	4.73%
-----------	-------	-------

注：上述研发费用指归集于管理费用下的研发费用。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还加强与知名企业、知名高校及研究所合作，借助外部研发、技术与设备的优势，提升研发中心的技术水平。在高校合作中继续加强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等展开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同时，加大目前与科研院所的合作范围和合作对象。在企业层面，加强上下游企业的纵向与横向联系，搭建企业合作联盟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54名，分别来自不同的学科领域，包括材料物理、有机化学、半导体光电器件、电路控制、纳米科技、光学、散热研究等。公司在建设内部科研队伍的同时，还聘请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委员会，整合技术人才资源，增强综合科研实力。

##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目	研究内容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LCD背光模组专用LED光源的研制	以大尺寸LCD为主要对象，兼顾中小尺寸的需求，研制开发优质、可靠、长寿命、低成本的LCD专用LED背光光源。	量产、待验收	1、TOP LED白光的亮度达到2100mcd以上； 2、发光效率提高到100lm/W； 3、RGB效率提高到45lm/W； 4、TOP LED常温老化1000小时； 5、衰减控制在2%以内。
2	大功率白光LED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突破 GaN 基大功率白光LED 的产业化关键技术。在外延结构、芯片工艺、封装工艺等方面产生若干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为国内封装以及应用企业提供优质价廉的大功率白光LED芯片和封装产品，提高半导体器件国产化水平	量产、待验收	1、国产化大功率LED产品发光效率 $\geq 85\text{lm/W}$ (350mA)； 2、色温 3000-6000K，显色指数 $\geq 80$ ； 3、热阻 $< 10^\circ\text{C/W}$ ； 4、700mA 加速老化，48 小时衰减 $\leq 5\%$ 。
3	大功率LED室内照明灯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针对目前半导体照明中大功率LED光源、室内灯具（主要是LED射灯、日光灯）、路灯存在的技术难题，通过研究开发大功率LED芯片、优化大功率LED的封装结构、研究解决半导体照明灯具的共性问题提高大功率LED照明的技术水平。	量产、待验收	1、国产化大功率LED发光效率 $85\text{lm/W}$ (350mA)； 2、暖白灯具整体发光效率超过 $60\text{lm/W}$ ，色温控制 $3500\text{K} \pm 300\text{K}$ ； 3、冷白灯具整体发光效率超过 $70\text{lm/W}$ ，色温控制 $6500\text{K} \pm 300\text{K}$ 。
4	TV 专用 LED 背光模组	以42寸液晶电视为主要研究对象，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长寿命、低功耗、超薄、高亮度、广色域	小批量试产	显色指数 $> 85$ ， 色域 $> 75\% \text{NTSC}$ 。

		的LED背光模组。		
5	COB功率型LED关键制造技术开发	开发满足客户特种照明需求的，高光效、低成本、体积小、方便安装的COB功率型LED，研究集成型大功率LED制造过程中的共性技术问题。	产品设计开发	整灯光效 $\geq 70\text{lm/W}$ 。
6	陶瓷基LED的制造技术开发	研究陶瓷基LED制造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通过研究开发新的陶瓷支架、优化产品封装结构、改善物料间的匹配、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产品设计开发	1、热阻 $\leq 5^\circ\text{C/W}$ ； 2、光效 $\geq 85\text{lm/W}$ ； 3、产能 $\geq 5$ 百万颗。
7	植物照明	开发出针对叶系、花系、根茎系等植物的LED照明光源及灯具	初试	1、开发出植物生长各个阶段照明的LED灯； 2、提供一套完整的植物照明解决方案。
8	投影机光源	开发出符合投影机所需要的LED投射光源，满足高光通量、微型化、自我过热保护等要求	初试	1、RGB投影机光源的颜色饱和度达到110% NSTC以上； 2、配光曲线满足投影机出光需要； 3、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9	高可靠定向性LED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开发高效大功率LED器件的封装技术，开发将大功率LED器件应用于室内照明的高可靠定向性LED照明光源及其低成本产业化制造技术。	产品设计开发	开发大功率LED器件的技术，技术指标光效 $\geq 135\text{lm/W}$ ，显色指数 $\geq 85$ ，色温2700-3500K，寿命 $\geq 30000$ 小时。
10	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研究开发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的封装技术，开发芯片模块和基于模块封装的器件产品。	产品设计开发	封装白光后出光效率达到 $\geq 130\text{lm/W}$ 。

## （七）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5家子公司。其中深圳莱帝亚、广州莱帝亚、香港鸿利光电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佛达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科思栢丽为参股子公司。

### 1、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400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工业区富鑫林工业园 1# (A 栋) 厂房二、三、四、五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育川
经营范围	LED 日光灯、LED 灯条、LED 悬吊灯、LED 镜前灯、LED 天花灯、LED 隔栅灯 (不含除油、酸洗、喷漆) 的生产及销售; 灯饰的销售; 国内商业, 物资供销业,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306103798946

## (2) 主要经营情况

深圳莱帝亚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5 日, 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生 产, 主要产品主要包括: LED 灯条、日光灯管、筒灯、面板灯和射灯等。2011 年 9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将深圳莱帝亚评为“2011 年中国照明电器最具竞争力品牌 (LED 商业照明类)”; 2011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将深圳莱帝亚评为“2011 年中国 LED 应用照明百强 (第八名)”, 中国照明学会将深圳莱帝亚评为“2011 中国照明行业 10 大优秀供应商 (商业照明类)”。

受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 国际市场对 LED 照明的需求增速放缓, 公司已着手开拓国内市场, 2012 年深圳莱帝亚会尝试以自营店、加盟店等多种形式相结合开展国内渠道建设工作, 提高 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确保业绩稳定增长。

经深圳鹏城审计,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莱帝亚总资产 6, 515. 44 万元, 净资产 5, 260. 72 万元; 实现营业收入 10, 511. 89 万元, 营业利润 1, 570. 22 万元, 净利润 1, 183. 01 万元。

## 2、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 500 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注册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商业大道东路 1 号 350 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成章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及销售灯具灯饰；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101000186976

## （2）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目前LED行业发展情况，尤其是LED照明的快速发展和渗透，随着国家对LED照明产业扶持力度的逐步加强，我们预期LED照明市场将会迎来大好的发展机遇。深圳莱帝亚现有生产场地系租赁取得，场地面积较小，扩展空间有限，无法满足公司未来LED照明发展战略需要。基于整体规划和战略考虑，公司通过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莱帝亚计划在广州市花都机场高新科技产业基地投资2.65亿元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详见鸿利光电于2011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成立，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际经营。

## 3、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万港币
实收资本	0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注册地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28号祥丰大厦15楼A-B室 Units A&B, 15/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企业性质	私人 Private
董事	马成章、黄国峰、丁峰
注册号	1682331

### （2）主要经营情况

为了更好的开拓公司LED产品在香港的市场，公司决定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鸿利光电，以香港鸿利光电的名义在香港进行市场开拓，提升公司LED产品在香港市场的占有率。

香港鸿利光电注册于2011年11月18日，注册后至2011年12月31日，香港鸿利光电没有实际经营。

#### 4、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股东结构	发行人持有62%的股权，董金陵持有30%的股权，刘信国持有8%的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西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成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批发、零售汽车LED信号灯；货物进出口；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121000014241

##### (2) 主要经营情况

广州佛达成立于2007年9月11日，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花都区民营科技企业，主要从事的汽车LED信号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的前后信号灯（行车、刹车、转向、倒车、雾灯）和汽车内部照明产品。

在产品研发方向上，以LED信号灯为主逐渐向汽车照明方面拓展，范围涉及汽车前雾灯、驱动灯、工作灯，逐步发展到汽车前照灯，计划3-5年以后公司将以汽车前照灯为主打产品。

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广州佛达承担的项目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承担方式
2010-4-30	大功率LED汽车工作照明灯	广州佛达独立承担（项目已完成、未进行验收）
2010-12-10	欧洲客运巴士、集装箱卡车专用LED汉堡包型组合灯	广州佛达独立承担（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2010-3-23	摩托车LED前照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	与大阳摩托合作开发，（项目进行中）
2011-10-25	LED圆柱型警示灯集成技术开发	广州佛达独立承担（项目进行中）

经深圳鹏城审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佛达总资产 1,489.93 万元，净资产 671.0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902.71 万元，营业利润 439.03 万元，净利润 376.26 万元。

## 5、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股东结构	公司持有 20%的股权，黄国锋持有 40%的股权，龙海奔持有 40%的股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村“牙鹰岗”地段（车间一）四楼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海奔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LED 灯，路灯，灯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682000154173

### (2) 主要经营情况

佛山科思栢丽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LED 筒灯、面板灯。自 2009 年 8 月设立并实际投产后，由于企业产品定位较为高端，所需培育期较长，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营发展未能实现良好的预期。

经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佛山科思栢丽总资产 1,343.72 万元，净资产 1,187.6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431.11 万元，营业利润-314.54 万元，净利润-325.42 万元。

### (八)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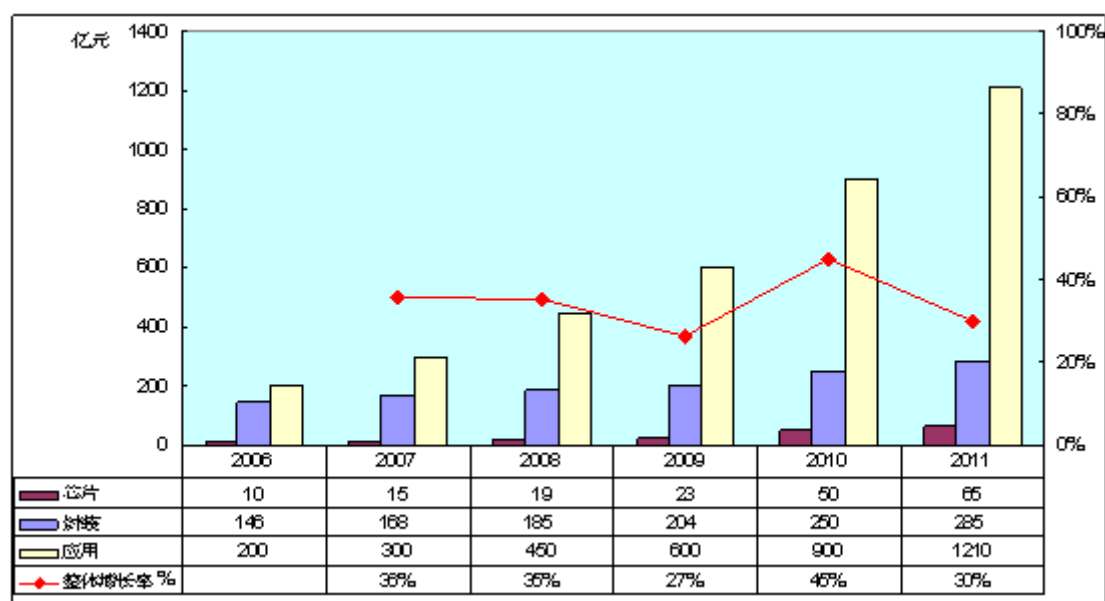
### （一）经营环境

#### 1、2011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状况

2011 年是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跌宕起伏的一年。2010 年末的良好发展势头并未如业内预期的那样得以延续，在国内产能大量释放、全球市场需求增速减缓、政府补助政策仍未清晰的多重压力下，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开始进入行业格局重整和竞争模式转变的新阶段。整体来看，尽管 2011 年有不少企业经营状况不够理想，甚至有部分企业倒闭，但不可否认的是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基础仍在进一步夯实，仍然是全球发展最快的区域。

从全年的实际发展状况来看，尽管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动荡、国内产业投资形式依然严峻，但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应用规模和行业水平仍然得到了明显的提升，产业各个环节仍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国内资本运作取得很大进展，7 家企业实现了 IPO，7 家企业过会，LED 项目继续成为资本追逐的热点。同时，在部分前一阶段投资过于集中的领域，产业竞争趋向激烈，在技术、成本、规模和资本等方面均不具备优势的中小企业面临严峻的竞争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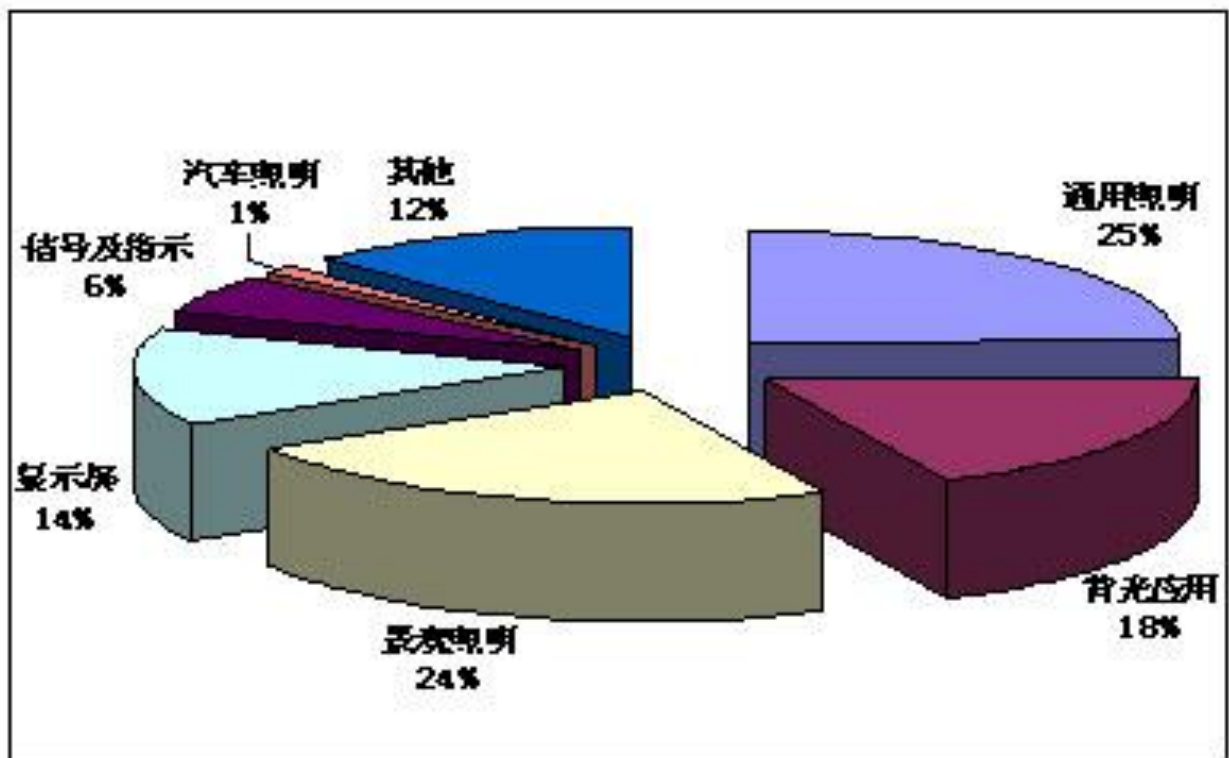
2011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规模达到 1560 亿元，较 2010 年的 1200 亿元增长 30%。其中上游外延芯片、中游封装、下游应用的规模分别为 65 亿元、285 亿元和 1210 亿元，增速略有放缓。



2011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各环节产业规模（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

2011 年，我国 LED 封装产业规模达到 285 亿元，较 2010 年的 250 亿元增长 14%，产量则由 2010 年的 1335 亿只增加到 1820 亿只，增长 36%。其中高亮 LED 产值达到 265 亿元，占 LED 总销售额的 90%以上。从产品和企业结构来看，SMD LED 封装增长最为明显，已经成为 LED 封装的主流产品，所占比例有了较大提升。

2011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的整体规模达到 1210 亿元，整体增长率达到 34%，是半导体照明产业链增长最快的环节。其中，照明应用的增长非常明显，整体份额已经占到整个应用的 25%，成为市场份额最大的应用领域，背光、景观等应用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预计在国内 LED 照明今后几年照明应用仍将是增长最快的应用领域，将成为带动我国整个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关键要素。据“十城万盏”试点城市调研统计，目前 37 个试点城市已实施的示范工程超过 2000 项，应用的 LED 灯具超过 420 万盏，年节电超过 4 亿度。



2011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应用领域分布（数据来源：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

## 2、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特点

### (1) LED 照明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室内照明市场起步

我国照明应用明显加速，其应用效果得到逐步认可，但其在照明市场的渗透率仍然



较低，国内 LED 照明应用市场尚未成为产业发展的主导力量。就目前来看，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特别是下游应用产业对国际市场的依赖度仍然较高。

国内照明应用热点正从户外照明转向室内，特别是在商业、工业、地铁等方面的应用得到推广，众多应用工程的示范效果得到认可，市场前景可观。

### **(2) 行业投资渐归理性，资本改变产业格局的力量渐强**

受到前几年地方政府投资政策的推动，2011 年上游外延设备数量迅速增加，但受技术、人才及市场需求限制，产能发挥并不理想，产品性能也未取得实质性突破，技术和人才仍然是上游外延芯片的最大障碍。在整体行业形势不佳的情况下，各地的盲目性和重复性投资势头得到遏制，对产业发展的理性思考使得产业投资趋向谨慎。如上半年大干快上的蓝宝石衬底项目，下半年由于产能释放价格快速跌到 10 美元，企业纷纷停建或放弃对其投资，开始理性思考投资方向。

资本的介入对产业发展的影响逐步加深，行业竞争已不仅仅是技术、产品和市场的竞争，资本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产业格局。通过证券市场的公开发行人和交易来扩充融资渠道，在越来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已经成为众多企业进一步发展的追求。

### **(3) 国际巨头加速布局国内，产业整合初露端倪**

中国 LED 照明市场的潜在规模受到国际 LED 企业的关注，其照明应用的推进过程也对整个半导体照明产业的发展带来越来越大的影响。国际企业出于开拓国内市场和利用国内制造优势的双重目的，正加大在国内产业布局的步伐，为国内的产业竞争格局带来变数。

动荡的国际产业环境和行业竞争的加剧，使企业投资和盈利压力加大，国内半导体照明开始加速分化，产业整合初露端倪。具有资金、规模、技术、品牌和市场渠道优势的企业成为产业整合的主体，国内半导体照明企业分布格局正在逐步改善。

### **(4) 政府全面部署产业，创新环境进一步完善**

2011 年是我国“十二五”时期开局之年，也是我国政府对半导体照明产业全面部署的一年。科技部进一步加大对半导体照明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并批复了第二批“十城万盏”试点示范城市，进一步将编制合格供应商目录、推荐产品目录。发改委明确提出要建立领跑者制度，并会同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等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

目前，技术、专利和标准仍然是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主要制约，特别是在行业发展进入调整阶段的 2011 年。2011 年，我国在技术创新模式和公共研发平台建设方面进行了新的探索，依托半导体照明联盟，国内外 5 家研究机构共同发起，22 家企业参与的半导体照明联合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筹建工作顺利启动，通过聚焦产业化共性关键技术和引领性前沿技术研究，遵循联合、开放和可持续的原则，建设具有一流设备、一流机制、一流人才的开放性、国际性半导体照明公共技术研发平台，以成为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的强有力支撑。国标委已联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等部门成立半导体照明标准领导小组和专家组，统筹规划、总体协调和全面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工作。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

预计 2012 年，随着“十二五”工作的全面启动、相关扶持政策的出台、照明应用规模的推进以及国际经济形式的稳定，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发展局面将会在下半年有所好转。中小企业的经营和资金压力仍然不会明显降低，而行业各环节的领先企业将有机会利用自己的规模、技术、资金和市场、品牌优势通过行业整合来扩大自己的领先地位，国内半导体照明行业也将逐步形成主导性品牌体系，产业整体格局也将由此改变。2012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出口为主的产业格局不会有明显改观，但国内相关政策的出台会使国内市场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半导体照明上市企业的实际表现将极大影响产业投资方向和规模，产业的整合速度会进一步加快。国际领先企业也将陆续实现在国内的产业布局，这也会使得国内产业竞争格局更加复杂。

对国内半导体照明企业来说，塑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形成清晰的产品和技术路线，将是 2012 年及今后产业竞争中最为关键的事项。

### **3、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政策支持**

2011 年 9 月 27 日，全国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国务院日前印发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其中，绿色照明节能改造、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纷纷被列为节能重点工程。此外在推动商业和民用节能中，《方案》也明确指出要加快设施节能改造，严格用能管理，引导消费行为，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并且将“半导体照明”列入“加大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中。有关统计显示，照明用电占用社会消耗总电量的 12%，节能减排潜力巨大。

按照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中国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到 2016 年，中国将彻底淘汰使

用普通照明用白炽灯，预计每年可节电 480 亿千瓦时。这将进一步撬动 LED 照明应用市场，加速 LED 照明的示范应用和普及，并且有望从根本上缓解芯片产能过剩预期的压力，预计至 2015 年末中国的 LED 照明渗透率有望达到甚至超过 20%。

除了政策的引导和刺激，日益高企的电价也使半导体照明的应用替代成为必然。在这方面日本不失为一个典型的案例。根据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的统计，2010 年日本 LED 照明渗透率为 10%。今年日本大地震以后，第二季度的日本 LED 灯泡市场渗透率已达 25%—30%，较第一季度的 10%至 15%有大幅成长，预计第三季度更将达到 30%至 35%。

#### **4、LED 照明的发展前景分析**

随着半导体照明技术的不断成熟、LED 照明灯具性能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我国 LED 照明市场的前景将逐步显现。

我国具备巨大的照明市场规模和雄厚的照明产业基础，这为我国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市场发展前景。随着半导体照明技术的不断成熟、LED 照明灯具性能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我国 LED 照明市场的前景将逐步显现出来。

注：以下数据来源为中国半导体照明网

##### **(1) 巨大的照明需求为 LED 照明创造良好市场前景**

我国照明需求规模庞大，2010 年白炽灯和节能灯的国内市场需求分别达到 11.76 亿只和 12.69 亿只，2007—201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59%，直管荧光灯的市场需求为 8.3 亿只，环形荧光灯的市场需求为 8 亿只，卤钨灯的市场需求为 7.55 亿只。

这些传统照明光源和灯具都是 LED 照明灯具的目标替代市场，随着性价比的提升，LED 照明灯具将逐步进入这些市场领域，为其带来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 **(2) 良好的照明产业基础为国内 LED 照明灯具的应用提供产品供应基础**

我国照明产业基础非常雄厚，是全球最大的照明光源和灯具生产国。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2010 年全国白炽灯产量 38 亿只，荧光灯产量 66.9 亿只，其中直管荧光灯 18.3 亿只，环型荧光灯 18 亿只，CFL44.3 亿只。2010 年全国生产 HID 灯 1.74 亿只，其中高压汞灯 5600 万只，高压钠灯 5400 万只，金属卤化物灯 6300 万只。

同时，我国照明灯具的消费主要由国内生产企业提供，进口产品在国内所占份额不足 5%，同时国内生产量的近 70%用于出口。良好的照明产业基础不但为国内 LED 照明灯具市场应用提供了可靠的产品供应，还为国内 LED 照明产业通过规模效应来提升 LED 照

明灯具的性价比提供了非常好的支撑。

### **(3) 国内 LED 照明灯具全寿命周期成本优势开始形成**

就 LED 灯具的应用来看，灯具成本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LED 灯具的成本包括两个部分，一是灯具的初始购置成本，这取决于 LED 灯具的市场价格；二是灯具的使用成本，这取决于灯具寿命、电力费用及维护费用等因素。

目前 LED 照明灯具的价格还远高于传统照明灯具，最高达到 40 倍，最低也超过 2 倍。根据 LED 照明灯具的制造工艺和部件价格，LED 灯具价格将始终高于传统灯具，但价差还会进一步缩小。在当前的国内照明灯具使用条件和电力价格水平下，LED 灯具消耗的电费和维护费用要低于同等效用的传统灯具。

基于 LED 灯具的全寿命周期的成本分析，LED 照明灯具与同等效能的传统灯具相比，已经有 LED 球泡灯、LED 射灯、LED 筒灯的全周期成本都明显低于传统照明，已经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而 LED 直管灯的全寿命周期成本与传统照明基本持平，预计在 2012 年将显现出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实现替代使用的推广。在户外照明灯具中，用于替代 250W 高压钠灯的 LED 灯具中，LED 路灯和隧道灯的成本都要低于传统照明成本，成本差距约在 30% 左右，LED 路灯和隧道等竞争优势已经显现。根据 LED 照明灯具的价格不断降低、性能不断提升的发展趋势，预计在 2013 年前，绝大多数 LED 灯具的全寿命周期的综合成本将明显低于传统灯具，成为主流的照明光源。

### **(4) GaN LED 市场照明份额将在 2016 年提升 28%**

IMS Research 预计 GaN LED 市场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会逐步回暖，并且由于照明市场的加速发展，2013 年和 2014 年将会有两位数的增长。亮点包括：2012 年市场预计增长 5%，但仍低于 2010 年的水平。背光增长缓慢，而照明会增长 30%。

预计 2012 年 LED 在照明应用的收入会超过背光应用，比原先的预计提早一年。主要原因是 LED 照明需求增加，而 LED 电视渗透率下降，并且为了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电视厂家推出了低成本直下式 LED 背光产品。

由于降低了亮度，低成本直下式 LED 背光使用传统测光式背光大约一半的 LED 芯片。采用这种新型背光技术的电视与 CCFL 电视的成本差距减小。

GaN LED 市场中，照明的份额预计会从 2011 年的 21% 升为 2016 年的 49%；照明 LED 收入预计增长超过 300%。

## **(5) LED 照明市场将上演农村包围城市**

2011 年 11 月中国政府及时公布了淘汰白炽灯路线图，中国是个农业大国，现在农村家庭普遍使用的是白炽灯。随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准的提高，农民对生活照明品质的要求也在提高，尤其是政府推广节能照明的政策出台实施，进一步激发了巨大的农村市场需求。

随着 LED 技术的成熟，LED 照明在农村家庭照明和农业照明中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政府对农村和农业的发展高度重视，近几年对其扶持的力度也越来越大。LED 农业照明的市场空间也很大。比如，对农作物进行增光处理，也是农业生产中常用的技术措施。传统方法是在白炽灯(传统照明产品)前加上滤光片，这在过滤无用光的同时，却也会损失掉部分能量。而 LED 光源具有省电、可控、可调节性，光照波长可以进行任意调节，能够根据要求满足不同农作物生长过程中对于不同波段光线的需求。同时由于 LED 光源体积小，不占用过多农业用地和空间，不影响作物生长。所以与传统照明产品相比，LED 照明产品不仅可以减少能源的消耗，更能够大大提高光源的使用价值，促进作物生长，提高作物产量。

## **(二) 公司面临的 LED 行业格局**

### **1、LED 封装企业数量多，市场集中度低**

目前国内 LED 封装领域有 600 多家企业，行业集中度非常低，国内 LED 封装企业中规模最大的 2011 年所占比例仅为 4%左右。从规模上来看，公司已经成为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 LED 封装龙头企业之一。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数据，公司 2009-2011 年占全国 LED 封装销售额的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国内前三大，分别为 1.26%、1.75%和 1.93%，所占比例越来越高。我们预计，未来 LED 封装行业将经历一定的调整，行业集中度将会越来越高，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将会获得更大的市场占有率。

2011 年，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发布 2011 中国 LED 企业 25 强排名中，鸿利光电位居 LED 封装领域第二。

### **2、行业品牌分化严重**

目前，国际市场上有众多知名的 LED 企业，如 Cree、Nichia、Lumileds、Osram、亿光、佰鸿等，这些知名的 LED 品牌企业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德国、中国台湾等地，成立时间较长，且规模较大。

在我国，LED 企业众多，但大多数没有自主品牌，拥有自主品牌的 LED 封装企业只有鸿利光电等少数几家公司。但与国际知名厂商的差距主要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第一，生产规模较小；第二，与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国际企业相比，产业链整合方面还处于初步尝试阶段。目前，LED 封装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

### **3、市场将逐渐向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集中**

企业未来的竞争焦点在于品牌影响力，而决定品牌影响力的关键在于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工艺技术和市场覆盖能力。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质量是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并保持持续发展的基础，工艺技术和市场覆盖能力则直接影响产品的销量，是 LED 企业抢占市场份额的必要保障。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品牌，并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各项竞争力不断增强，在众多的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从而确保了公司在市场中能迅速的成长起来。

## **（三）公司发展战略及 2012 年经营计划**

###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保持并扩大在 LED 封装领域的优势，巩固和加强白光 LED 的国内领军者地位，最终成为国际光电行业的卓越企业。公司立足于“以研发促进生产、以产品引导消费”的发展思路，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形成以广州市（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园区为 LED 封装生产基地、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为汽车信号/照明生产基地、花都机场高新科技产业基地为 LED 照明生产基地的公司发展格局。

公司战略达成的路径是加大研发投入，打造高品质、差异化的产品竞争能力；全方位打造自动化生产能力，降低人力成本，保持品质的稳定性；致力于 LED 封装品牌、LED 应用品牌和渠道核心竞争力的建设，积极拓展国内 LED 应用产品市场和新兴国家 LED 应用产品市场，逐步推进 LED 照明营销网络的发展；坚决贯彻“主动服务，用心沟通”的服务理念，着力提升公司 LED 照明产品的服务水平，全面构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 **2、2012 年经营计划**

在确保 2012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较 2011 年度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围绕企业发展战略，重点抓好以下各方面的工作：

(1) 2012 年年中，公司将迁入新的工业园，SMD LED 产能将会得到很大的提升，为了更好应对产能扩展带来产品质量风险、存货扩大风险等，公司会重点加强 PMC、制造、工程、品管等部门的质量意识，从业务端、采购端来加强品质、服务意识，使公司的产品良率、库存都保持在可控的指标内。

(2) 2012 年，公司技术中心和工程部等会重点加强产品的自主创新研发，从封装材料、封装工艺、封装外形等方面全面提升 LED 器件的光效、稳定性、可靠性，引进 PLM 系统，对新产品的研发全程进行系统的管理，形成母子公司共享研发资源，共同开发新品的联动机制。对研发的投入保持在年营业收入的 5%左右，独立的研发大楼与全新的先进的实验室将为公司 2012 年的新品研发提供充分的资源保障。积极申报参与政府各级机构组织的 LED 技术攻关项目，参与 LED 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参与政府组织的各项节能示范项目推广等，让企业的技术研发紧密贴合市场，贴合需求，贴合政策发展。

(3) 2012 年，公司营销部门将有目的的开发一些规模相对较大的客户，加强营销队伍人员专业性培训，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为重要的潜在客户提供顾问式团队（由业务+工程+客服组团）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客户结构，降低公司下游客户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加强客户信用制度的管控，从客户合作开始及做好各项评估，减少并降低各种坏账发生的机会。加强对重要客户的拜访，对公司前 20 名的客户进行年度至少 2 次以上的高层拜访，进一步增强企业的互信与互动，稳定合作关系。加强鸿利光电品牌宣传，主要以展览、网络为主，平面杂志为辅。同时积极探索渠道建设的方式方法。

(4) 加强公司内部有效控制的管理。通过梳理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强化执行力的考核；降低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实施轮岗机制，为公司后期的发展培养综合性的人才；加强财务预算工作的宣导与推行，严控各项工作的费用支出，确保年度经营利润指标的顺利实现；

(5) 充实采购部门的力量，加强采购部门建设。与上游重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战略供货协议，解决价格波动与原材料缺货风险，利用上游供应商的力量规避一些专利风险，减少潜在损失发生的机率。建立定期书面调价机制，确保工厂的生产有良好、充足

的、有竞争力的原物料供应，缩短生产交货周期，进而形成良性的供应链管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6) 根据 2012 年的经营目标，从人力资源角度保证经营团队的稳定并引进适合公司新时期发展的人才来充实公司的人才队伍，健全培训体系的建设，加强各种内外训的计划执行，同时检讨和完善现有的薪酬与绩效体系，确保管理团队的观念、知识、执行力等跟上变化的环境，拥有一支可以打硬仗的队伍。

(7) 加强鸿利光电及子公司的企业文化的建设，整合公司的资源，让每一位鸿利光电人牢记企业的愿景、使命，遵循共有的核心价值观，从而形成对企业的归属感，培养出主人翁意识，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四) 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分析**

##### **1、经营风险**

###### **(1) 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支架和荧光粉等，公司一方面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时，会充分考虑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依靠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及良好的信誉，与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及供应的充足性。同时，本公司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前提下，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灵活主动地进行原材料采购，以降低原材料的平均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但若受供求关系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2) 原材料依赖进口的风险及相关的专利风险**

目前，国内 LED 封装行业使用的部分原材料（高档芯片、高档支架、荧光粉）主要依赖台湾地区和美国、日本等国家，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 LED 封装企业都将面临高档原材料依赖进口带来的成本风险和白光 LED 产品出口带来的专利风险。

国内销售方面，公司上游芯片供应商（如台湾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璨圆光电有限公司）、荧光粉供应商（如英特美（深圳）有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路明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拥有国内相关原材料的发明专利，公司采用其原材料生产出来的白光 LED 产品在国内销售不存在专



利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杭州士兰、三安光电、上海蓝宝、上海蓝光、大连路美、山东华光、武汉华灿、武汉迪源、南昌晶能等公司都投入巨资开展对 LED 高档原材料的研制和生产，并在自主核心技术和专利方面有所突破，逐步缩小了和国外同类产品的差距。随着国产 LED 高档原材料品质的不断提高，国内 LED 封装企业可逐步规避部分高档原材料依赖进口所带来的相关风险。

### **(3) 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立足于自身在 LED 封装领域的技术优势，积极向下游应用领域延伸，进一步整合产业链，以图为客户提供更为专业的光源解决方案。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长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同时，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已通过了 ISO/TS 16949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已取得欧盟 CE 认证、E-MARK 认证，美国 UL、FCC 认证。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投资项目已陆续开展，公司的规模将快速扩张，并加强对 LED 应用领域的延伸。随着公司资产、业务以及人员规模的大幅度增加，将对公司的预算、采购、生产和成本控制、销售与回款、技术研发、财务统筹、人力资源等各方面形成挑战。因此，公司面临今后快速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管理能力不足及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 **(4) 公司下游客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LED 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领域广泛。目前国内有 2,000 多家 LED 下游显示与照明应用公司，数量较多，但规模普遍较小。LED 行业的蓬勃发展及产品应用广泛的特点，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同时也使公司存在下游客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2011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12.78%。

公司目前下游客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将对公司在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时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随着 LED 行业的高速发展及下游客户的快速成长，公司将借助自身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拓展优质客户，不断优化客户结构，逐步降低下游客户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 2、市场风险

### (1)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 LED 产业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外行业龙头陆续开始在大陆设厂。同时，国内 LED 封装技术不断成熟和创新，内资 LED 封装企业快速成长壮大，珠三角、长三角及福建等地区已逐渐成长为重要的 LED 封装中心。中国大陆 LED 封装行业营业总额已从 2000 年的 31 亿元增至 2011 年的 285 亿元。但受金融危机影响，2011 年我国 LED 封装产业销售较 2010 年仅增长 14%。

受产业政策推动，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 LED 行业，公司将面对更为激烈市场竞争。本公司虽为国内封装领域的领先企业，但受制于资金实力限制，在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特别是与台湾及国外行业龙头企业在综合实力上尚有一定差距。因此，若本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规模、品牌及技术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 (2) 产品降价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 LED 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出现了下降的趋势，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

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高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

## 3、财务风险

### (1)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虽然公司优势产品白光 LED 具有较强的市场应用前景，随着公司白光 LED 产品销量的不断上升，公司未来一段时间毛利率仍有可能维持在较高水平，2011 年公司毛利率为 33.60%。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保持公司 LED 产品的竞争优势。

### (2)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11,533.12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

为 12.86%。公司应收账款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97.23%以上的应收账款的账龄都在一年以内，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主要欠款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长期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往亦未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 **(3) 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用作公司借款抵押物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945.65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7.66%，若因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本公司到期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借款银行可能会对抵押的资产采取强制处置措施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为 11,019.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2.29%。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31,676.9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80.8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折旧 2,453.03 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5、技术更新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在公司成立之初便成立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以推动公司新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确保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公司一直致力于 LED 封装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了 COB 系列、3528 系列、5060 系列、5730 系列等白光系列 SMD LED 以及 K 系列、LB 系列等 High Power LED，产品技术水平和工艺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0 年、2011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3%和 4.82%。鉴于 LED 制造技术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由于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而导致的技术开发失败或新技术无法产业化，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成长步伐，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 **6、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批具有高素质的研究、开发、销售和管理人才，公司的高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这些核心的技术、销售和管理人员。然而，当前 LED 行业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许多企业纷纷加入 LED 封装行业，对人才的争夺也趋于白热化。人才的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而且可能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的泄密，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奉行“爱才之德，知才之能，用才之长，用共同理想集聚人才”的人才观，并通过提供股权激励、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机制，营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和企业文化氛围来吸引人才、培养人才。但是，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和管理人员流失，或者在生产规模扩大之后不能及时吸纳和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技术、销售和管理人才，都将会构成公司经营过程中潜在的人才风险。

## **7、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适用国家对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的政策。2011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5.90%。该政策在可预见的未来虽有可能调整出口退税率，但出口退税政策改变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仍将持续。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出口退税率下调或取消，将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 **8、汇率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总体呈现逐渐升值趋势，2011 年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 5.11%。

本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通过美元结算，少量通过欧元、港币结算。人民币的升值，将导致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外销收入减少，最终造成产品毛利额下降；同时使得以人民币折算的进口采购成本减少，最终造成产品毛利额上升。

此外，美元应收账款折算人民币记账后至结汇期间、美元应付账款折算人民币记账后至付款期间造成的汇兑损失，期末外币资产、外币负债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后将造成汇兑损益。未来人民币升值压力依然较大，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人民币升值将

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风险。

## 9、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这一内控体系若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或架构的调整而相应完善，将存在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 （五）公司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公司一直以来，立足于白光 LED 器件在照明应用领域的发展，致力于为照明行业提供优良的 LED 器件产品。故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如下机遇及挑战：

#### 1、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

##### （1）巨大的照明需求为 LED 照明创造良好市场前景

我国照明需求规模庞大，2010 年白炽灯和节能灯的国内市场需求分别达到 11.76 亿只和 12.69 亿只，2007-201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59%，直管荧光灯的市场需求为 8.3 亿只，环形荧光灯的市场需求为 8 亿只，卤钨灯的市场需求为 7.55 亿只。

这些传统照明光源和灯具都是 LED 照明灯具的目标替代市场，随着性价比的提升，LED 照明灯具将逐步进入这些市场领域，为其带来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 （2）GaN LED 市场照明份额将在 2016 年提升 28%

IMS Research 预计 GaN LED 市场在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会逐步回暖，并且由于照明市场的加速发展，2013 年和 2014 年将会有两位数的增长。亮点包括：2012 年市场预计增长 5%，但仍低于 2010 年的水平。背光增长缓慢，而照明会增长 30%。

预计 2012 年 LED 在照明应用的收入会超过背光应用，比原先的预计提早一年。主要原因是 LED 照明需求增加，而 LED 电视渗透率下降，并且为了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电视厂家推出了低成本直下式 LED 背光产品。

由于降低了亮度，低成本直下式 LED 背光使用传统测光式背光大约一半的 LED 芯片。采用这种新型背光技术的电视与 CCFL 电视的成本差距减小。

GaN LED 市场中，照明的份额预计会从 2011 年的 21%升为 2016 年的 49%；照明 LED

收入预计增长超过 300%。

### **(3) 国家“十二五”规划和国家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2011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决定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功率大小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中国照明用电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2%左右，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白炽灯，节能减排的潜力巨大。逐步淘汰白炽灯，对于促进中国照明电器行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意义。

此次公布的路线图确定了中国白炽灯淘汰的五个阶段。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10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进入淘汰期，两年后 60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将禁止进口和销售，此后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中期评估期，2016 年 10 月 1 日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停售。

目前国家发改委正在起草 LED 灯“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该产业将在五年内产值翻两番，国家提出的 7 个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位居第一。中国环资工委将在“十二五”期间安排 80 亿中央财政预算外资金采购 400 万盏 LED 高效道路照明产品，同时将带动不低于 30 亿元的地方配套资金。中国环资工委将在试点地区分期分批确定 10 个省会城市、50 个地级市、100 个县(含省级开发区)实施绿色照明节能改造示范工程。

### **(4) 广东省研究在公共照明领域全面推广 LED 照明产品**

根据广东省政府的部署，珠三角地区力争用两年时间，即在 2013 年底前，完成对公共照明领域使用 LED 照明产品的改造工作，粤东、西、北地区要在 2014 年底前完成。2012 年 3 月 1 日起，全省所有财政投资建设的照明工程以及新规划发展区域在公共照明领域一律使用 LED 照明产品。

## **2、公司发展面临的挑战**

LED 照明市场特别是室内照明的应用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大规模的 LED 照明应用尚需时间，为保持公司快速健康发展，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来支撑公司 LED 技术的提高和 LED 产品的研发，通过大幅度的提升 LED 产品发光效率、保持产品稳定性来降低 LED 照明产品的购买成本。

传统照明的销售渠道模式并不适合于 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还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

自己的渠道建设，进行业务模式的创新，抢占有利的市场，提高公司 LED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LED 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精、尖”的技术型人才比较匮乏，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复合型的管理人才、高端的技术人才需求压力比较大，公司需要在经营团队建设上投入更多的资金和工作。

## （六）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2012 年，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合理安排使用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规范、科学地使用募集资金，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同时，着手推进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中的投资 2.65 亿元建设“LED 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项目，积极筹措资金，完成基地建设。

未来公司将积极向 LED 产业链下游延伸，整合优质的 LED 下游项目，将兼顾并购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成长性，从而保证投资项目的回报率。

##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16.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99.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99.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表面贴装 LED 建设项目	否	32,563.85	32,563.85	6,210.29	6,210.29	19.07%	2012-06-30	0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12.80	2,912.80	579.53	579.53	19.90%	2012-12-31	0	不适用	否
LED 照明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328.72	328.72	11.74%	2012-5-3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276.65	38,276.65	7,118.54	7,118.5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工业性厂房		6,739.35	6,739.35	581.22	581.22	8.62%	2012-12-3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339.35	8,339.35	2,181.22	2,181.22		-	0.00	-	-
合计	-	46,616.00	46,616.00	9,299.76	9,299.76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广州市（花都）光电子基地内实施，目前因广州市（花都）光电子基地公司新工业园的土建验收需要较长时间，且该项目的设备对安装环境要求较高，项目设备工程必须待土建验收以后方可实施。因此，为保证项目更好的实施效果，公司决定调整该项目的建设进程，将项目完成时间推迟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调整建设进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p>“新型表面贴装LED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均按招股说明书的计划进行中。</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暂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1,600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风神大道支行银行贷款，此1,600万元已于2011年7月1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p> <p>2011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规模效应，减少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总投资额8,788.14万元，新建建筑面积约45,323.00平方米厂房、办公楼、生活配套设施，其中6,739.35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在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的项目中实际已使用超募资金5,812,218.70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拨资金2,458.5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4,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4,600万元于2011年6月20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11年11月21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暂无									

注：表中“新型表面贴装LED建设项目”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2年6月30日，而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此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2年3月30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的原因是：“新型表面贴装LED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光电子基地，项目土建工程完工后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政府验收时间较长，与企业编制2011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时的预期存在差异，导致目前还无法在光电子基地立即安装项目相关设备，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适当延后。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验收工作，争取早日安装调试机器设备，释放产能、发挥效益。依照招股说明书的项目实施进度，“新型表面贴装LED建设项目”总建设周期为27个月，其中土建为18个月，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在计划进度范围内，不存在进度调整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资 2.65 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LED 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该项投资计划已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四)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没有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化、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

(六)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各种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包括外币金融负债）的情况。

#### 四、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

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特别是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必须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特别是外部监事，若有)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 (二)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2010 年度未进行股利分配，2009 年度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合计 3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1 年 5 月 18 日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发行时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三）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6,056,309.5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605,630.96 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0,450,678.61 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 51,338,438.42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1,789,117.03 元。

鉴于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稳步增长，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2,273,300 元；以 2011 年年末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共计 61,366,5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8,149,317.03 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拟用资本公积金以 2011 年年末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61,366,500 股。本次送转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22,733,000 股增至 245,466,000 股。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一）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1、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对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投资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监局报送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 **2、内幕知情人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对 2011 年 1~12 月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是否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全面自查。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未有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

### **3、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幕信息重要性的认识**

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及时报备了《董事承诺与声明》、《监事承诺与声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声明》等相关文件。

为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内幕信息重要性的认识，公司董事会专门安排了中介机构作了专题讲课，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公司规章制度进行自学。

#### 4、公司对外部信息管理的落实情况

为加强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的规范和约束，公司结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报送未公开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及其它外部单位提供未经披露的财务报表和其它内幕信息。

#### 5、公司对调研（或采访）信息管理的落实情况

公司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对来公司调研（或采访）的机构和人员均事先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以保证机构调研（或采访）人员能遵守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信息按规定渠道披露。

#### 6、对内幕信息资料的管理情况

公司有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对内幕信息的使用进行登记、归档和备查，能够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特别是定期报告中的内幕知情人均按要求向深交所和监管局报备。

7、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情况如下：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对审议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对审议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对审议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对审议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审议《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对审议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 **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对审议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审议《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 **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对审议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8、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对审议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 LED 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所持（代理）股份 91,73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把上述决议履行完毕。

2、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所持（代理）股份 91,73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把上述决议履行完毕。

3、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在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399 号华钜君悦酒店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数为 9173.3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4%。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把上述决议履行完毕。

4、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 2011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 91,77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7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使用超募资金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执行上述决，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使用超募资金 581.22 万元，余下的资金将严格按该项决议并按计划规范使用。

5、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为 9174.9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 LED 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该次股东大会的要求执行上述决，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后续将严格按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按计划实施该项议案。

## 七、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积极建立与投资者双向交流的机制，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 （一）做好投资者互动工作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证券投资部为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回复，尽力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公司将每个月第三周的星期三（监管部门窗口期除外）设定为固定的投资者接待活动日，方便广大投资者安排对公司的调研活动。

### （二）积极开展投资机构调研活动

为满足投资者及投资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同时避免在调研过程中泄露公司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对来访调研人员进行登记并要求签署调研承诺书，做好会议记录，及时报备交易所。

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投资者调研 9 次，接待调研机构 34 家，具体如下：

序号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主要内容
1	2011-06-20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易方达基金、金鹰基金、鹏华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调研以及行业情况
2	2011-06-29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齐鲁证券、上海汇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璟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宏潇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调研以及行业情况
3	2011-07-12	齐鲁证券投资策略会	会后交流	齐鲁证券、安信基金、长江证券、工银瑞信、睿信投资等	公司经营情况调研以及行业情况
4	2011-07-19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海通证券、兴业证券、大成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调研以及行业情况
5	2011-07-22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建信基金、申银万国	公司经营情况调研以及行业情况
6	2011-8-25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广发基金、中邮基金、广发证券、新华基金、海富通基金、麦肯特资产、上投摩根基金、华宝兴业	公司经营情况调研以及行业情况
7	2011-9-6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安信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调研以及行业情况
8	2011-11-16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国信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证券、金鹰基金、广发证券	公司经营情况调研以及行业情况
9	2011-12-27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 泰达宏利基金	公司经营情况调研以及行业情况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未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

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一、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更情况

广州市熠芯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法定代表人为周焯，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天贵路88号A座711、713室，经营范围为“节能、环保项目咨询服务；研究、开发：环保、节能产品；批发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成立时

股权结构为周焯持股 65%，李国平持股 35%，周焯、李国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 年 6 月 14 日，广州市熠芯节能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周焯、李国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国平将其持有的 35% 股权按出资额 35 万元作价转让予无关联的另一股东周焯。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核准本次股东变更并核准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后广州市熠芯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1）2009 年 5 月 8 日，李国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100120090083），为鸿利光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的 2,000 万人民币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GDK476100120090213）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0 年 5 月 29 日，李国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GBZ476100120090083 补 1），李国平为鸿利光电自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白云支行转让予花都支行的上述债务以及鸿利光电与花都支行另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7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 年 5 月 29 日，马成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7390120100048），马成章为鸿利光电自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白云支行转让予花都支行的上述债务以及鸿利光电与花都支行另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7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1 年 11 月 25 日，李国平、马成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公证）第 201111170088 号），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公证）第 201111170088 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8,5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担保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资产事项。

**(二)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四) 其他重大合同**

### **1、科研合作协议**

(1) 2008年10月28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订立《技术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组建公司新产品研发中心，利用华南理工大学现有条件进行大功率LED热控制等技术研究，公司负责技术研发、中试、产业化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工作，合法过程中开发的发明专利归双方共同所有，实用新型专利归公司所有，合同有效期自200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

(2) 2010年1月13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订立《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大功率LED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广州地铁LED绿色节能示范工程”，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向公司拨付广州市科技局下发的项目经费150万元，合作期间获得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3) 2009年3月10日，公司与中山大学理工学院、广州亮而丽灯饰有限公司订立《合作协议书》，三方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2009年度广州市重大科技专项“大功率LED

室内照明灯及路灯技术产业化”项目，此项目所获政府资助经费按 40%、40%和 20%的比例分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如系独立完成的，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他方有使用权，三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共享。

(4)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广州晶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订立《合作协议书》，双方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 2011 年度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功率型 LED 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此项目所获政府资助经费按 65%、35%的比例分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如系独立完成的，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他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贡献大小共享。

(5) 2011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订立《合作协议书》，三方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LED 产业项目“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 LED 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此项目所获政府资助经费按 57%、35%和 8%的比例分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如系独立完成的，则归该方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三方共同完成的，归三方共同拥有。

## 2、许可使用合同

2007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 Intematix Corporation 订立供货协议，约定公司合同期内向 Intematix Corporation 采购一定数量的荧光粉，每月最低不得低于 1 公斤，Intematix Corporation 须按照发行人采购订单安排发货，如不能如期发货应及时与发行人协商解决，发行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Intematix Corporation 保证其向发行人所供应的荧光粉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不存在设计、工艺等方面的瑕疵。发行人可在其 LED 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前述荧光粉。双方约定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协议所有条款都同等地适用于其所控制的公司，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协定中同时约定，该协定到期后，美国 Intematix 集团公司将以更加优惠的价格延长与公司的该许可证协定。

2011 年 8 月 19 日，Intematix Corporation 向公司出具了专利承诺函，其承诺：“1、我司坚信我司生产的硅酸盐荧光粉不会侵犯任何其他厂家的专利，鸿利光电的使用我司的荧光粉产品后若出现任何问题，或者发生任何专利侵犯事件，而导致第三方的控诉，英特美公司将会尽力应诉保护鸿利光电；2、我司坚信绿色铝酸盐荧光粉产品（GAL）不会引起任何专利，鸿利光电的使用我司的绿色铝酸盐荧光粉产品（GAL）后若出现任何问题，或者发生任何专利侵犯事件，而遭到第三方的控诉，英特美公司将会尽力应诉保

护鸿利光电；3、我司坚信红氮荧光粉产品不会引起任何专利，鸿利光电的使用我司的红氮荧光粉产品后若出现任何问题，或者发生任何专利侵犯事件，而遭到第三方的控诉，英特美公司将会尽力应诉保护鸿利光电。”

### 3、对外技术合作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还同国内大学、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等多家单位开展技术研发合作，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合作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同所有。此外，研发合作协议还对合作各方的保密内容、信息用途、接触人员、保密期限、合作终止时相关材料的处理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

通过对外技术合作，公司拓展了技术创新的渠道，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院所为依托的技术创新机制，完善并建立了“产、学、研”的技术研发体系。

#### (1) 与华南理工大学的合作（框架性合同）

2008年10月28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订立框架性的《技术合作意向书》，约定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进行大功率LED封装相变热沉及大功率LED系统热控制研究，合同有效期自200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

该合同为框架性合作合同，依据该合同，公司已于2010年3月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2010年度广州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报合作协议》，合作开发并申报“基于相变传热的侧入式大功率LED背光源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详见下文“(2)与华南理工大学的合作（具体合作合同）”。

#### (2) 与华南理工大学的合作（具体合作合同）

2010年2月8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2010年度广州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基于相变传热的侧入式大功率LED背光源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协议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他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同所有，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成果优先在鸿利光电进行产业化。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 (3) 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的合作

2010年1月13日，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订立《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

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一）广州地铁 LED 绿色节能示范工程”之综合示范区部分的相关事项。协议约定，双方就合作开展的项目所获得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等）归双方共有，项目建成的示范工程归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所有。

#### （4）与中山大学理工学院、广州亮而丽灯饰有限公司的合作

2009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中山大学理工学院、广州亮而丽灯饰有限公司签订《“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灯及路灯技术产业化”项目合作协议书》，三方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 2009 年度广州市重大科技专项“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灯及路灯技术产业化”项目。协议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他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同所有，按照各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成果优先在鸿利光电及广州亮而丽灯饰有限公司进行产业化。共同拥有成果未经合作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 （5）与华南师范大学光电子材料与技术研究所的合作

2010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光电子材料与技术研究所签订《2010 年花都区产学研项目申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合作开发并申报 2010 年花都区产学研项目“直下式 RGB 液晶背光光源的研制”。协议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同所有，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成果优先在公司进行产业化。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 （6）与华南师范大学的合作

2011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华南师范大学、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联合申报“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示范基地实施前四方的技术及原始思想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自单独方独有，示范基地实施过程中由相关合作交流所开发的新技术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相关参与方共同所有，未经相关参与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7）与广州晶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广州晶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联合申报 2011 年度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功率型 LED 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的《合作协议》。协议约



定，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多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多方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成果优先在鸿利光电进行产业化。

(8) 与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的合作

2011年9月5日，公司与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联合申报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LED产业项目“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技术开发及其应用产品产业化”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获得的知识产权和相应权益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在本项目执行期间，甲乙丙三方各自独立开发所获得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甲乙丙三方共同开发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归三方共同拥有，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让、或租借。

#### 4、借款合同

(1) 2011年11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7390120110112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用于支付货款。

合同履行情况：公司于2011年11月10日在该合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用于支付货款。

#### 5、授信合同

(1) 2010年10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分行营业部>第201008040020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授信期间为2010年10月14日至2011年10月13日。

合同履行情况：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在该合同授信额度内，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借款时间为2011年1月12日至2012年1月11日。用于购买芯片等进行LED封装加工所需要的原材料。2011年6月已将借款还清，截止至本报告期末，该授信合同已履行完成。

(2) 2011年11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公正>第201111170088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授信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至2012年11月16日，由李国平先生、马成章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同履行情况：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该合同授信额度内，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借款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7 日，用于支付货款。

## 6、抵押合同

2009 年 5 月 8 日和 201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订立《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6100120090038)和《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GDY476100120090038 补 1)，公司以其拥有的一批机器设备为其自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白云支行转让予花都支行的债务以及公司与花都支行另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70,000,000 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花都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登记编号:020 花都 20090512002 号)。

## 7、采购和销售合同

### (1) 公司与 ASM(先进自动器材有限公司)的长期供货协议

201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 ASM Assembly Automation Ltd. (先进自动器材有限公司，下称“ASM”)订立《合作协议书》，约定如果发行人需添置设备且 ASM 能提供该种机器设备时，发行人将选购和使用 ASM 公司的设备，ASM 承诺给发行人合理的价格、良好的售后服务以及协助发行人共同处理技术上的问题。

### (2) 公司与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厦门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供货协议，约定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厦门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长期供应 S-23ABAMP(H269B)芯片和 S-16CBAUP(H323B)芯片，保证每种产品每月供应 20KK。同时，双方在该供货协议中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共赢。该协议规定，厦门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诺给予发行人最优惠的价格，所交货的价格以双方确认的价格计算，若有价格异动，厦门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发行人。

该战略合作协议已于 2011 年底履行完成。

## 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1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泉州市丰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合同编号: 20110302), 约定将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本公司新厂区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给泉州市丰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 合同总价 8,180 万元。现该合同正在履行的过程中。

### 十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 (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与马成章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陈雁升、广发信德、雷利宁、黄育川和周家桢承诺: 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 此外, 雷利宁、黄育川和周家桢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不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同时,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其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吴乾、杨玉详、李荣军、刘俊莲、钟金文和丁峰承诺: 自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国平、马成章分别出具《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鸿利光电”)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人今后如果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鸿利光电，并尽可能地协助鸿利光电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鸿利光电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鸿利光电的独立发展；
- (二)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鸿利光电的消息；
- (三)利用对鸿利光电的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鸿利光电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 (四)从鸿利光电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五)捏造、散布不利于鸿利光电的消息，损害鸿利光电的商誉。

第四条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众而和、普之润、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桢、广发信德及陈雁升已于 2010 年 7 月 18 日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对发行人作出承诺，其自身及可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信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十四、报告期内，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 2011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0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1 年度公司应支付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公司连续提供 3 年审计服务。

## 十五、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1、公司投资 8,788.14 万元，其中 6,739.35 使用超募资金，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的生产系统和辅助生产系统以及母公司全体员工由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搬迁至光电子基地，并预留部分厂房作为公司以后扩充产能用。该项投资已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2、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资 2.65 亿元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LED 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该项投资计划已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 十六、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信息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公告日期	披露媒体
	鸿利光电：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2011-4-2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2011-4-2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2011-4-2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1-4-2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连续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1-4-2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1-4-2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2011-4-2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1-4-2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1-4-2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1-4-2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1-4-2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1-4-2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1-4-2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关于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1-4-2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关于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说明	2011-4-2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11-4-2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公司章程（草案）	2011-4-2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1-4-2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2011-5-6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11-5-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1-5-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2011-5-9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11-5-12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2011-5-12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11-5-13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2011-5-17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1-5-17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2011-5-17	巨潮资讯网
	鸿利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公告	2011-5-17	巨潮资讯网
2011-0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5-31	巨潮资讯网
2011-00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5-31	巨潮资讯网
2011-003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5-31	巨潮资讯网
2011-004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1-5-31	巨潮资讯网
2011-005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1-5-31	巨潮资讯网
2011-006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1-5-31	巨潮资讯网
2011-007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6-16	巨潮资讯网
2011-008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2011-6-28	巨潮资讯网
2011-009	广发证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1-8-2	巨潮资讯网
2011-010	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1-8-15	巨潮资讯网
2011-011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8-24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012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2011-9-9	巨潮资讯网

2011-013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事项说明	2011-9-9	巨潮资讯网
2011-0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9-9	巨潮资讯网
2011-015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意向公告	2011-9-15	巨潮资讯网
2011-016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1-10-12	巨潮资讯网
2011-017	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1-10-24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018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的公告	2011-11-22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0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11-28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0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11-28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021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2011-11-28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022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11-28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023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2011-11-28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024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11-12-2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025	关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	2011-12-2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026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12-14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0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12-14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0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12-14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029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12-14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030	鸿利光电对外投资公告	2011-12-14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031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1-12-14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032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1-12-23	巨潮资讯网
2011-033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12-30	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733,000	100.00%						91,733,000	74.7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1,733,000	100.00%						91,733,000	74.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402,686	13.52%						12,402,686	10.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330,314	86.48%						79,330,314	64.6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25.26%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25.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1,733,000	100.00%	31,000,000				31,000,000	122,733,000	100.00%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国平	0		33,567,950	33,567,950	首发承诺	2014-05-18
马成章	0		33,567,950	33,567,950	首发承诺	2014-05-18
陈雁升	0		9,173,300	9,173,300	首发承诺	2013-03-16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6,329,420	6,329,420	首发承诺	2013-03-16
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3,098,604	3,098,604	首发承诺	2012-05-18
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2,974,662	2,974,662	首发承诺	2012-05-18
雷利宁	0		1,007,038	1,007,038	首发承诺	2012-12-25
黄育川	0		1,007,038	1,007,038	首发承诺	2012-12-25
周家楨	0		1,007,038	1,007,038	首发承诺	2012-12-2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0	750,000	750,000	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750,000	750,000	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750,000	750,000	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3 瑞安第三期信托	0	750,000	750,000	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	0	750,000	750,000	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	0	750,000	750,000	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	0	750,000	750,000	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 3 期	0	750,000	750,000	0	首次发行网下配售	2011-08-18
合计	0	6,000,000	97,733,000	91,733,000	—	—

###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6号”文核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元(“元”指人民币货币单位,以下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84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66,1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5月13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4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募集资金382,766,500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为83,393,500元。

2011年5月1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9,173.30万股变更为12,273.30万股。

##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6,933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6,5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27.35%	33,567,950	33,567,950	0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27.35%	33,567,950	33,567,950	0
陈雁升	境内自然人	7.47%	9,173,300	9,173,300	9,173,3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6,329,420	6,329,420	0
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3,098,604	3,098,604	0
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2,974,662	2,974,662	0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510,543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330,334	0	0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274,500	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242,346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0,5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0,334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2,3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3,8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6,1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7,8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1,3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5,314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9,94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国平的配偶马黎清是股东马成章的侄女。公司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上述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董事长李国平和副董事长马成章，他们均为公司的创始股东，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李国平和马成章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36.59% 的股份，并分别通过普之润间接持有本公司 0.02% 的股份，分别通过众而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0.02% 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3.26%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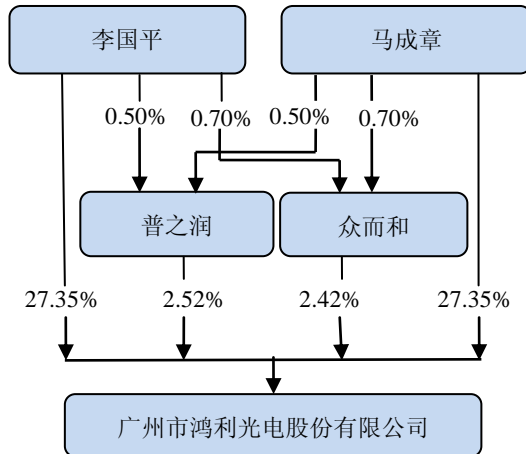
李国平，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 EMBA，身份证号码：36222919731214XXXX。历任恩平市飞利达电子厂厂长、广州市凯利电子厂厂长、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与马成章共同创办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马成章，男，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身份证号码：44010619471123XXXX。曾就职于解放军第 7319 工厂、广州市光磊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晶贝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2004 年与李国平共同创办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第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国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38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33,567,950	33,567,950	无变动	72.04	否
马成章	副董事长	男	64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33,567,950	33,567,950	无变动	13.78	否
郭康贤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5.00	否
吴震	独立董事	男	42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5.00	否
张平	独立董事	男	41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5.00	否
雷利宁	副总经理	男	38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1,007,038	1,007,038	无变动	46.99	否
黄育川	副总经理	男	36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1,007,038	1,007,038	无变动	74.64	否
陆洁	董事	女	40	2010年03月15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0.00	是
吴乾	董事	男	30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12.73	否
杨玉详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23.96	否
李荣军	监事	男	36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34.43	否
刘俊莲	监事	女	35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22.26	否
周家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1,007,038	1,007,038	无变动	40.80	否
钟金文	副总经理	男	36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39.58	否
丁峰	副总经理	男	39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39.83	否
汤渊	财务总监	男	34	2010年02月22日	2013年02月22日	0	0	无变动	40.54	否
合计	-	-	-	-	-	70,157,014	70,157,014	-	476.58	-

**(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股票期权和被授予限制性流通股股票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新聘或解聘情况。**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的依据**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等考核确定并发放。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1 年度报酬情况（含税）请参阅“本节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本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李国平、马成章、雷利宁、黄育川、吴乾、陆洁、郭康贤、吴震、张平，其中郭康贤、吴震和张平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李国平为董事长。

(1) 李国平：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 EMBA。历任恩平市飞利达电子厂厂长、广州市凯利电子厂厂长、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与马成章共同创办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2) 马成章：男，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于解放军第 7319 工厂、广州市光磊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晶贝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2004 年与李国平共同创办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 雷利宁：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北京百福集团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三江源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兰州联强国美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8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常务副总经理。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 黄育川：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于海南南茂模板厂、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鸿利光电子副总经理、深圳莱帝亚总经理。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深圳莱帝亚总经理。

(5) 吴乾：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硕士。2008 年 3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技术中心工程师、副主任。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技术中心副主任。

(6) 陆洁：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并购部业务经理，2009 年至今在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7) 郭康贤：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广州市优秀专家。2000 至 2002 年，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 Albany 分校作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广州大学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广州大学固体物理与材料研究所所长、广东省物理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光学学会理事及广州市光学学会常务理事，并担任《Chinese Physics Letters》、《Chinese Optics Letters》、《光学学报》、《中国激光》和《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等杂志的特约审稿人。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

(8) 吴震：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8 年会计、审计经验，主持、参与过多家公司改制、上市，现担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立信集团审计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广州市政府财政预算专家库成员、广州市政府采购招



投标专家评委、肇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市审计局特约审计员。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

(9) 张平：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长期从事企业并购重组、公司融资与上市、外商投资等法律事务，现任广东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公司并购和外商投资领域仲裁员、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杨玉详、李荣军、刘俊莲，其中刘俊莲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杨玉详为监事会主席。

(1) 杨玉详：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生产管理师。曾就职于东莞元斗电子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业务部课长、人力资源部课长、PMC 课长、LAMP 厂厂长，现任制造部经理。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李荣军：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深圳福永元斗电子有限公司开发课副课长、东莞亚特蓝斯电子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深圳鸿利光工程部课长，2006 年 11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品管课课长、应用厂厂长，现任深圳莱帝亚照明副总经理。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刘俊莲：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担任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 PMC 主管，2006 年 11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国内业务部副经理。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名，分别为李国平、雷利宁、周家桢、黄育川、钟金文、丁峰和汤渊，任期均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

(1) 李国平：本公司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之“1、董事会成员”。

(2) 雷利宁：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之“1、董事会成员”。

(3) 黄育川：本公司副总经理，简介详见本节“(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之“1、董事会成员”。

(4) 周家桢：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下属石化总厂，历任会计、副科长、科长；后任湖北兴化（600886）财务经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理、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09 年 6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第一届董事会秘书。

(5) 钟金文：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级技师。历任台湾今台集团深圳市光台电子厂生技部技术员、技师、研发部工程师；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工程课长、工程经理、SMD 厂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 丁峰：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于湖北省咸宁地区医药局第二药厂、深圳市金视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业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业务工作。

(7) 汤渊：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广州粤诚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担任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马成章	副董事长	担任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育川	董事兼副总经理	担任深圳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丁峰	副总经理	担任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郭康贤	独立董事	担任广州大学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	无
陆洁	董事	担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股东代表
吴震	独立董事	担任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张平	独立董事	担任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广东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人员变动的情况。

###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273 人，其中研发人员 154 人，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按年龄划分

年龄	30 岁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0 岁以上	合计
人数	1005	222	42	4	1273
比例	79.42%	16.95%	3.2%	0.43%	100%

#### （二）按学历划分

学历	高中/中专 及以下	大专	本科	研究生	博士	合计
人数	861	294	112	5	1	1273
比例	67.27%	24.41%	7.68%	0.53%	0.11%	100%

#### （三）按岗位划分

岗位	财务 管理	职能部门 人员	技术 岗位	市场 营销	售后 服务	物资 采购	质量 质检	生产 岗位	合计
人数	32	101	310	133	33	19	105	540	1273
比例 (%)	2.3%	9.4%	32.5%	10.02%	2.67%	0.53%	9.81%	42.54%	100%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动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 （一）公司“五分开”情况和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1、资产独立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本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

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4、机构独立**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审计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李国平和马成章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不依赖控股股东进行。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对每一项审议的议案均设定充裕的时间给股东表达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并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管理制度约束控股股东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国平先生和马成章先生，李国平先生和马成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期间，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已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负责薪酬政策及方案的制定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

## （六）公司经理层

公司已建立《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经理层能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经理层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程序规范。

##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重视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发展，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便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未来发展战略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调研。通过公司网

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 （九）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开展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正式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与协调，在公司内部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全体成员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研究，积极推进治理专项活动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工作小组成员严格对照公司治理相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认真查找了公司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经充分讨论研究后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2011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并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事项说明》。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郭康贤先生、吴震先生与张平先生，能严格按《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观点，积极深入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内部控制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厂房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方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8 次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	亲自出	以通讯表	委托出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



		次数	席次数	决方式参加次数	席次数	数	未亲自出席会议
郭康贤	独立董事	8	8	0	0	0	否
吴震	独立董事	8	8	0	0	0	否
张平	独立董事	8	8	0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5次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郭康贤	独立董事	5	5	0	0	0	否
吴震	独立董事	5	5	0	0	0	否
张平	独立董事	5	5	0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1-05-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意见	就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以上议案
2011-08-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1年半年报告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1-1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意见	就使用超募资金6,739.35万元用于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议案。

###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情况如下：

### **（一）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所持（代理）股份 91,73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二）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所持（代理）股份 91,73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三）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在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399 号华钜君悦酒店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数为 9173.3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4%。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四）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数 91,77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7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使用超募资金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的议案。

## （五）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9174.99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后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的官方披露网站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运行情况详见“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后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有关情况的官方披露网站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吴震（召集人、独立董事）、马成章（副董事长）、张平（独立董事）。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政策。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内部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审议。

2、在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督促审

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与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并督促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3、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合理、有效,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的需求,符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企业管理的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拟出具审计意见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公允地反应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拟发表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5、对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1年度对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进行了评估,认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201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按时完成了公司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根据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其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李国平(召集人、董事长)、郭康贤(独立董事)、吴震(独立董事)。主要负责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对201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个人绩效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三）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李国平（召集人、董事长）、郭康贤（独立董事）、张平（独立董事）。主要负责研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接收、整理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查，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 **（四）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李国平（召集人、董事长）、马成章（副董事长）、郭康贤（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发展目标以及具体计划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了指导意见。

## **六、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详见“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五、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七、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情况**

为提高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已经 201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1、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成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 3、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权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智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相关的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本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

地按照环境和目标的变化修改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4、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设部门经理一名，内部审计人员二名，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 **5、人力资源政策**

“爱才之德，知才之能，用才之长，用共有理想集聚人才”为公司的人才观，现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本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岗前培训及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能胜任拟赴任的工作岗位。

#### **6、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本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企业文化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恰当的奖惩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的落实。

#### **7、企业文化**

“共鸣 共创 共赢 共享”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力图营造一个和谐、快乐的工作环境，让员工享受工作，快乐生活，并将快乐传导给家人和朋友，主张员工通过快乐路径感受幸福和实现人生的价值。通过办厂报，出内刊，组织各种活动，如生日会、户外拓展、拔河、篮球比赛等，加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陶冶员工的情操。公司经营目标不只是单纯追求利润最大化，而是通过不断宣扬“少消耗一度电、多还原一份绿”的企业使命，不断深化“共鸣 共创 共赢 共享”的价值观，充分兼顾包括股东、

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乃至社会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者共同协调发展，实现价值最大化。

##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1、本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的关系。本公司已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本公司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本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本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的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的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本公司筹资业务的控制没有重大漏洞。

3、本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货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办齐后才能办理。本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没有重大漏洞。

4、本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效的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重大流失。本公司在实物资产管理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5、本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能及时、深入的根据实际情况追加或修改预算，并按照执行结果，及时对各项目进行考核。本公司成本费用的预算有待细化加强并建立与预算差异的奖惩制度。

6、本公司已制订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实行催款



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权限上，由国内业务部、国外业务部、财务部和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联合认证合同的签订过程，由国内业务部、国外业务部具体负责项目投标过程和合同订立，由销售服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实施，财务部对收款情况进行考核。本公司在销售和收款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7、本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根据完工进度，手续办齐后才能支付。本公司设备课与人力资源部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实时监控，每年度终了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清点实物数量及管理部门，并与备查簿进行核对，以达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工程项目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募集资金使用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便于监督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报告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未出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9、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本公司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外投资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本公司的投资行为基本符合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

10、本公司为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的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 and 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危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本公司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在内部稽查控制方面，本公司设立审计部，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相应的内审人员，以满足内部稽查控制的要求。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尚需要进一步加强。

12、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细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

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信息收集和内部报告机制以及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做出明确规定，同时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证券投资部负责管理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保存及信息披露公告的起草等工作，并经董事会授权和批准后，对外披露信息。公司未出现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情形。

13、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方面，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14、对控股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对分支机构实施集中管理，分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并且由公司决定其薪酬，对其进行业绩考核。同时通过制度安排、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内部审计等途径实现对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对子公司的管理机制，不存在管理失控的情况。

15、关联交易控制方面，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方的范围及确认标准、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16、财务报告控制方面，由公司财务部专职负责财务管理和报告活动，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费用预算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财务盘点制度》、《财务审批权限规范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活动。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监督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财务部的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和内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未出现被监管机构问责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 （三）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结合行业和企业自身特点，2011年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公司聘请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与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对内部控制评价及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 1、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也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 2、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1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及企业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

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 3、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鸿利光电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广发证券将持续跟踪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本保荐机构自 2011 年 5 月开始承担鸿利光电持续督导责任以来，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于鸿利光电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鸿利光电《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4、会计师事务所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止本报告期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2]0169 号）认为：“鸿利光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01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 一、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1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2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8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六）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广州花都光电子基地工业性厂房的议案》。

（七）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LED产品应用与开发的生产基地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1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11年度内无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201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和马成章先生为公司提供了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行为。

###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认真核查，认为：2011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1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及企业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 三、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2年工作的整体思路：适应公司上市后的新形势新要求，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地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

（三）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四）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积极主动与市证监局等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取得更多的支持和帮助；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在2012年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深鹏所股审字[2012]0036号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鸿利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鸿利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利光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12 年 3 月 1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朱文岳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刘 军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财务报表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462,445,526.01	73,358,293.1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5,907,553.94	-
应收账款	五.3	115,331,157.43	84,037,277.87
预付款项	五.5	25,553,667.65	2,632,180.3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4	3,388,310.59	3,948,63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6	74,042,727.76	73,943,20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86,668,943.38</b>	<b>237,919,592.4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724,469.95	2,361,914.0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9	110,194,016.24	104,992,511.98
在建工程	五.10	60,653,888.76	1,009,757.4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11	28,696,237.74	26,348,798.2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481,698.33	636,39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8,223,477.78	6,940,15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	138,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9,973,788.80</b>	<b>142,427,531.21</b>
<b>资产总计</b>		<b>896,642,732.18</b>	<b>380,347,123.65</b>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财务报表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16	3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17	-	35,103,762.20
应付账款	五.18	72,853,304.13	80,166,567.53
预收款项	五.19	7,709,964.34	10,114,296.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0,537,594.38	9,942,468.51
应交税费	五.21	3,764,727.93	188,756.19
应付利息	五.22	61,049.99	36,0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23	3,303,640.45	2,899,668.4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8,230,281.22</b>	<b>163,451,518.9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5	38,548,000.00	27,655,557.5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8,548,000.00</b>	<b>27,655,557.50</b>
<b>负债合计</b>		<b>166,778,281.22</b>	<b>191,107,076.4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五.26	122,733,000.00	91,733,000.00
资本公积	五.27	471,235,715.13	36,075,715.13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28	11,309,901.90	5,704,270.9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29	122,035,721.59	54,606,727.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727,314,338.62</b>	<b>188,119,713.34</b>
少数股东权益	五.30	2,550,112.34	1,120,333.88
<b>股东权益合计</b>		<b>729,864,450.96</b>	<b>189,240,047.2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96,642,732.18</b>	<b>380,347,123.65</b>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财务报表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97,721,599.23	60,871,81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723,121.94	-
应收账款	十三.1	114,131,286.33	86,068,874.71
预付款项		23,836,747.19	1,287,575.7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401,208.09	990,432.20
存货		62,712,435.85	68,840,93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6,526,398.63</b>	<b>218,059,637.5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51,187,769.76	8,825,213.8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4,869,440.03	101,333,303.51
在建工程		60,653,888.76	1,009,757.4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8,601,643.32	26,276,244.4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6,930.84	97,13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7,447.77	5,851,037.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8,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2,637,120.48</b>	<b>143,530,693.44</b>
<b>资产总计</b>		<b>859,163,519.11</b>	<b>361,590,331.03</b>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财务报表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35,103,762.20
应付账款		66,926,526.89	74,354,282.61
预收款项		4,549,737.34	4,289,880.67
应付职工薪酬		8,467,028.58	8,348,468.51
应交税费		3,505,525.89	444,804.10
应付利息		61,049.99	36,0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993,494.70	2,731,72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6,503,363.39</b>	<b>150,308,927.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418,000.00	27,255,557.5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418,000.00</b>	<b>27,255,557.50</b>
<b>负债合计</b>		<b>152,921,363.39</b>	<b>177,564,484.8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22,733,000.00	91,733,000.00
资本公积		470,410,136.79	35,250,136.79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309,901.90	5,704,270.9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1,789,117.03	51,338,438.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706,242,155.72</b>	<b>184,025,846.1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859,163,519.11</b>	<b>361,590,331.03</b>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合并利润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b>549,053,825.88</b>	<b>437,506,293.35</b>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549,053,825.88	437,506,293.3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461,205,018.11</b>	<b>364,027,537.09</b>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364,590,701.16	281,722,845.4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2	2,406,692.94	1,049,052.02
销售费用	五.33	43,149,382.04	37,738,784.85
管理费用	五.34	51,686,081.19	40,139,880.92
财务费用	五.35	-1,107,180.69	2,424,160.8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479,341.47	952,813.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650,847.79	-91,74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0,847.79	-91,746.9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7,197,959.98</b>	<b>73,387,009.35</b>
加：营业外收入	五.38	3,300,038.13	1,901,707.7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9	729,006.36	156,983.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676.36	1,432.5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9,768,991.75</b>	<b>75,131,733.79</b>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15,304,588.01	11,886,984.2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4,464,403.74</b>	<b>63,244,749.5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34,625.28	62,902,273.49
少数股东损益	五.41	1,429,778.46	342,476.03
<b>六、每股收益：</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2	0.6651	0.71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2	0.6651	0.7160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74,464,403.74</b>	<b>63,244,749.5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034,625.28	62,902,273.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9,778.46	342,476.03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母公司利润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469,811,095.36	409,805,254.96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33,097,179.18	280,170,04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54,941.54	1,037,246.15
销售费用		30,285,011.57	27,750,480.94
管理费用		40,394,320.37	32,807,118.55
财务费用		-1,422,414.60	1,895,847.71
资产减值损失		534,327.72	760,604.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7,444.09	-238,08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7,444.09	-238,085.96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3,930,285.49</b>	<b>65,145,826.33</b>
加：营业外收入		3,064,645.77	1,840,791.23
减：营业外支出		653,290.77	151,983.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50.77	1,432.5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6,341,640.49</b>	<b>66,834,634.27</b>
减：所得税费用		10,285,330.92	9,791,924.9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6,056,309.57</b>	<b>57,042,709.3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6,056,309.57</b>	<b>57,042,709.36</b>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162,988.34	473,225,893.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15,728.92	2,683,73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1)	17,770,602.76	10,466,194.3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0,849,320.02</b>	<b>486,375,825.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724,945.03	285,460,345.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15,924.41	52,792,67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58,304.49	19,567,76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2)	30,705,089.20	38,461,512.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3,204,263.13</b>	<b>396,282,299.6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645,056.89</b>	<b>90,093,525.5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25,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994,054.17	71,962,902.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3)	1,071,841.9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065,896.07</b>	<b>72,562,902.4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065,896.07</b>	<b>-72,337,902.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660,000.00	48,986,22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40,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4)	7,284,054.20	4,616,667.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8,944,054.20</b>	<b>94,402,893.3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56,346,667.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2,872.64	1,519,477.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5)	5,500,000.00	7,284,054.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852,872.64</b>	<b>65,150,198.7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7,091,181.56</b>	<b>29,252,694.6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9,055.34	-195,435.5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96,371,287.04</b>	<b>46,812,882.2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74,238.97	19,261,356.7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62,445,526.01</b>	<b>66,074,238.97</b>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928,994.90	449,387,53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4,733.13	1,613,73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9,160.24	10,037,131.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0,372,888.27</b>	<b>461,038,409.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121,505.44	296,224,972.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66,240.46	41,140,61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46,287.25	17,849,73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9,680.64	27,875,225.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7,883,713.79</b>	<b>383,090,544.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89,174.48</b>	<b>77,947,864.5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25,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294,457.39	70,067,68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841.9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5,366,299.29</b>	<b>70,667,686.8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366,299.29</b>	<b>-70,442,686.8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660,000.00	48,986,22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40,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4,054.20	4,616,667.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8,944,054.20</b>	<b>94,402,893.3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56,346,667.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2,872.64	1,519,47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7,284,054.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852,872.64</b>	<b>65,150,198.7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7,091,181.56</b>	<b>29,252,694.6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222.25	-91,788.4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4,133,834.50</b>	<b>36,666,083.9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87,764.73	16,921,680.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7,721,599.23</b>	<b>53,587,764.73</b>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733,000.00	36,075,715.13	-	-	5,704,270.94	-	54,606,727.27	-	1,120,333.88	189,240,04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1,733,000.00	36,075,715.13	-	-	5,704,270.94	-	54,606,727.27	-	1,120,333.88	189,240,047.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00,000.00	435,160,000.00	-	-	5,605,630.96	-	67,428,994.32	-	1,429,778.46	540,624,403.74
（一）净利润	-	-	-	-	-	-	73,034,625.28	-	1,429,778.46	74,464,403.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3,034,625.28	-	1,429,778.46	74,464,403.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0	435,160,000.00	-	-	-	-	-	-	-	466,1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000,000.00	435,160,000.00	-	-	-	-	-	-	-	466,1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605,630.96	-	-5,605,630.9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605,630.96	-	-5,605,630.9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733,000.00	471,235,715.13	-	-	11,309,901.59	-	122,035,721.59	-	2,550,112.34	729,864,450.96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09,245.00	7,078,313.30	-	-	5,203,493.08	-	41,240,162.47	-	777,857.85	77,009,07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709,245.00	7,078,313.30	-	-	5,203,493.08	-	41,240,162.47	-	777,857.85	77,009,07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23,755.00	28,997,401.83	-	-	500,777.86	-	13,366,564.80	-	342,476.03	112,230,975.52
（一）净利润	-	-	-	-	-	-	62,902,273.49	-	342,476.03	63,244,749.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2,902,273.49	-	342,476.03	63,244,749.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23,755.00	28,997,401.83	-	-	-5,203,493.08	-	-43,831,437.75	-	-	48,986,226.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9,023,755.00	28,997,401.83	-	-	-5,203,493.08	-	-43,831,437.75	-	-	48,986,226.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704,270.94	-	-5,704,270.9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704,270.94	-	-5,704,270.9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733,000.00	36,075,715.13	-	-	5,704,270.94	-	54,606,727.27	-	1,120,333.88	189,240,047.22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733,000.00	35,250,136.79	-	-	5,704,270.94	-	51,338,438.42	184,025,84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733,000.00	35,250,136.79	-	-	5,704,270.94	-	51,338,438.42	184,025,846.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00,000.00	435,160,000.00	-	-	5,605,630.96	-	50,450,678.61	522,216,309.57
（一）净利润	-	-	-	-	-	-	56,056,309.57	56,056,309.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6,056,309.57	56,056,309.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00,000.00	435,160,000.00	-	-	-	-	-	466,1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000,000.00	435,160,000.00	-	-	-	-	-	466,1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605,630.96	-	-5,605,630.9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605,630.96	-	-5,605,630.9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2,733,000.00	470,410,136.79	-	-	11,309,901.90	-	101,789,117.03	706,242,155.72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报表期间：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709,245.00	6,252,734.96	-	-	5,203,493.08	-	43,831,437.75	77,996,910.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709,245.00	6,252,734.96	-	-	5,203,493.08	-	43,831,437.75	77,996,910.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23,755.00	28,997,401.83	-	-	500,777.86	-	7,507,000.67	106,028,935.36
（一）净利润	-	-	-	-	-	-	57,042,709.36	57,042,709.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7,042,709.36	57,042,709.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23,755.00	28,997,401.83	-	-	-5,203,493.08	-	-43,831,437.75	48,986,226.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9,023,755.00	28,997,401.83	-	-	-5,203,493.08	-	-43,831,437.75	48,986,226.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704,270.94	-	-5,704,270.9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704,270.94	-	-5,704,270.9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733,000.00	35,250,136.79	-	-	5,704,270.94	-	51,338,438.42	184,025,846.15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柒拾叁万叁仟元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4401210000198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李国平	27.3504	33,567,950
马成章	27.3504	33,567,950
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237	2,974,662
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247	3,098,604
雷利宁	0.8205	1,007,038
周家楨	0.8205	1,007,038
黄育川	0.8205	1,007,038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571	6,329,420
陈雁升	7.4742	9,173,300
无限售条件的社会公众股	25.2581	31,000,000
合计	100.0000	122,733,000

#### 2、历史沿革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广州市鸿利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光电子公司”）系经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花发改基核[2005]6号文批准、并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0100100 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确认，由自然人李国平和马成章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颁发的 44012120022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鸿利光电子公司初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李国平、马成章各认缴人民币 50 万元。项目建设（包括

厂房、办公楼和宿舍)已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发展计划局编码为 040182372500524 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为 060100405929024 和 070100397229001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2007 年 3 月 19 日,经鸿利光电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李国平、马成章分别以货币资金计人民币 950 万元出资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利光电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李国平、马成章分别持有 50%的股权。

经鸿利光电子公司 2009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 2,880,000 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86,161 元;由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 3,000,000 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23,084 元;雷利宁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 975,000 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元;周家桢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 975,000 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元;黄育川以货币资金出资计人民币 975,000 元,认缴鸿利光电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元。鸿利光电子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换领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颁发的 4401210000198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鸿利光电子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人民币 22,709,245 元。其中李国平、马成章分别持有鸿利光电子公司 44.04%的股权,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鸿利光电子公司 3.90%的股权,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鸿利光电子公司 4.07%的股权,雷利宁、周家桢、黄育川分别持有鸿利光电子公司 1.32%的股权。

经鸿利光电子公司 2010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2010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同意,鸿利光电子公司以业经审计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77,996,910.79 元(系鸿利光电子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76,231,213.85 元),按 1.0232:1.0000 的比例折成 76,230,280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改制后,本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76,230,280.00 元,由各股东按原持有鸿利光电子公司股权所享有所有者权益的份额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其中:李国平持有 33,567,95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4.0350%;马成章持有 33,567,95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4.0350%;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2,974,66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9022%;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098,60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0648%;雷利宁持有 1,007,03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3210%;周家桢持有 1,007,03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3210%;黄育川持有 1,007,038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3210%。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换领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的注册号为 4401210000198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230,280.00 元。

经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 6,329,420 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329,420.00 元；由陈雁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公司 9,173,300 股股份、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173,3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1,733,000.00 元。

经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00,000 股，并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210000198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2,733,000.00 元。

###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为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所处行业为电子行业。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批发、零售：LED 发光器材、灯饰及其它光电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方式仅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 光源，LED 灯饰。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李国平、马成章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27.3504%的股权，同时，李国平、马成章通过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本公司 0.0295%的股权，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李国平、马成章合计持有本公司 54.7598%的股权，对本公司具绝对控制权。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国平、马成章共同控制。

###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由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A、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B、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C、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子公司从设立起就被本公司控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反映本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调整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相关项目的对比数，相应地，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项目反映本公司及该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于各对比期间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情况。

D、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于合并日之前实现的净利润，因其仅是企业合并准则所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编表原则所致，而并非本公司管理层通过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净利润，因此将其在本公司各对比期间合并利润表中单列为“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并作为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各对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

E、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该子公司自购买日之后发生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对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通过编制调整分录，以使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

F、在报告期内，如果本公司失去了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能力，不再能够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表明本公司不再控制被投资单位，被投资单位从处置日开始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数不再合并该子公司，但也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

买入的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A、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B、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以外币为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按下列方法折算：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c、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 9、金融工具

### A、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

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 B、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C、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值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D、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F、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G、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c、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在附注二、10、应收款项中说明；
- d、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H、如果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则本公司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即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扣除已处置或重分类的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

遇到下列情况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本公司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此种情况主要包括：

1/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2/因相关税收法规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税前可抵扣政策或显著减少了税前可抵扣金额，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3/因发生重大企业合并或重大处置，为保持现行利率风险头寸或维持现行信用风险政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4/因法律、行政法规对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投资品种的投资限额做出重大调整，将持有至到期投资

予以出售；

5/因监管部门要求大幅度提高资产流动性或大幅度提高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的风险权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10、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以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目前采用的是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p>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确定组合的依据</p>	<p>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p>
----------------	------------------------------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报告期末余额的账龄构成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0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2	2
6 至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以及其他有明显特征表明全部或部分难以收回的款项，如：该项债权正在涉及诉讼或仲裁，欠款单位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清算或解散、涉及重大损失或重大诉讼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部分难以收回的，按账面余额与部分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其他的均予全额计提坏账

##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四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周转材料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做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它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

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它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资产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

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上确认投资损益。

C、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A、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本公司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构成共同控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本公司与其他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合营企业的管理者在对合营企业行使的管理权，必须在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实施。

B、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构成重大影响，一般符合下述任一条件：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

d、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同时派出的管理人员有权力负责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活动。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机器及生产设备	10 年	5	9.50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管理用具及其他	5 年	5	19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

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

对于可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能够取得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如果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15、在建工程

### A、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B、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6、借款费用

A、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7、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生物资产，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18、油气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油气资产，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19、无形资产

A、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B、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C、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D、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

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0、长期待摊费用

A、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22、预计负债

A、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B、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的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24、回购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回购股份，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25、收入

A、销售商品收入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向国内销售商品：客户自行提货的，本公司以商品出库、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同时本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由本公司送货的，本公司以商品已送达客户、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同时本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向境外出口商品：以出口商品已报关并取得由海关签发的报关单、同时本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B、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C、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6、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A、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



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B、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1/ 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2/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28、租赁

### （1）租赁的分类

承租业务和出租业务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为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D、承租人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为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2）承租业务的会计处理

#### A、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公司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如果知悉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和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均无法知悉，本公司一般采用同期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租赁期内，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各期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及利息在扣减当期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后，冲减租赁负债。

c、对于融资租入资产，计提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资产相一致的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年限；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则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年限。

d、租赁期内为租赁资产支付的各种使用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e、在租赁期届满时，未确认融资费用全部摊销完毕，租赁负债减少至担保余值（如有第三方对租赁资产提供担保）或优惠购买金额（如有优惠购买选择权）。租赁资产的处置，按退租、续租、留购等分别参照同类业务进行处理。

B、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对经营租赁费用进行分摊。

### （3）出租业务的会计处理

#### A、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b、租赁期内，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的融资收益并计入财务费用，各期向承租人计收的租金及利息在扣减当期分摊的未确认融资收益后，冲减租赁债权。

c、决算日，对出租的租赁资产未担保余值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原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在原已确认的损失金额内转回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d、租赁期满时，向承租人续租、出售、收回租赁资产分别参照同类业务进行处理。其中对租赁资产的余值全部或部分取得担保的，如果收回租赁资产的价值低于担保余值，则向承租人收取价值损失补偿金计入当期损益。

B、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对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进行分摊，租出的资产作为自有资产，各期采用直线法计提的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并与获取的租金收入相配比。

## 29、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持有待售资产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30、资产证券化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资产证券化的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31、套期会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套期的业务，尚未制定相关会计政策。

##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3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除前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三、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堤围费	收入总额	0.1%、0.01%
土地使用税	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3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70%	1.2%
房产税	出租房产的租金	12%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于2012年2月27日印发的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2]33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并取得了编号为GF20114400032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1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于2011年2月24日印发的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粤科高字[2011]20号“关于公布广东省201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佛达被认定为广东省201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并取得了编号为GR20104400004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州佛达公司2011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2) 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报告期内本公司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究开发费的50%加计扣除。

### 3、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增值税税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增值税率未发生变化

(3) 报告期内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收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税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税率未发生变化

(4) 报告期内地方教育费附加的开征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广东省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复函》（财综函〔2010〕11号）及《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粤府办〔2011〕10号）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从2011年1月1日起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算方法为当期应交流转税额\*2%

(5) 报告期内城建税率的变动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从2010年12月1日起，深圳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1%调整至7%，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2011年度城建税率变更为7%。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其它主要税种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工业区富鑫林工业园 1#(A 栋) 厂房二、三、四、五层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34,000,000.00	LED 日光灯、LED 灯条、LED 悬吊灯、LED 镜前灯、LED 天花灯、LED 隔栅灯（不含除油、酸洗、喷漆）的生产及销售；灯饰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33,671,300.69	-	100	100	是	-	-	-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商业大道东路 1 号 350 房	日用电子器具研发与销售	15,000,000.00	研究、开发及销售灯具灯饰；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5,000,000.00	-	100	100	是	-	-	-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Units A&B, 15/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Kong	-	-	-	-	-	100	100	是	-	-	-

①、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注册成立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②、2011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对其投入资金，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风神大道西	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	研发、生产、批发、零售：汽车 LED 信号灯；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91,999.12	-	62.00	62.00	是	2,550,112.34	-	-

(3) 本公司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涉及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业务。

##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 2010 年度相比，本公司 201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新增加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	-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5、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6、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 8、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的企业合并事项。
- 9、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吸收合并事项。
-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向全资子公司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报告期末不存在财务报表的外币折算事项。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67,377.13			227,114.74
美元	9,192.00	6.3009	57,917.87	5,028.00	6.6227	33,298.94
港币	2,443.90	0.8107	1,981.27	1,489.70	0.8509	1,267.63
欧元	2,310.41	8.1625	18,858.72	2,579.41	8.8065	22,715.57
卢布	1,450.00	0.1966	285.10			
现金小计			146,420.09			284,396.8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55,003,293.18			65,343,260.06
美元	842,320.67	6.3009	5,307,378.31	686,797.48	6.6227	4,548,453.66
欧元	36,050.67	8.1625	294,263.59	20,479.26	8.8065	180,350.61
港币	2,089,760.45	0.8107	1,694,168.79	3,527,707.28	0.8509	3,001,831.96
澳元	0.32	6.4093	2.05			
银行存款小计			462,299,105.92			73,073,896.29
合计			462,445,526.01			73,358,293.17

※ 本公司年初银行存款包括使用受限制的资金人民币 7,287,054.20 元，系公司缴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907,553.94	-

(2)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0,690,216.61 元。

其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宁波凯耀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1-9-5 至 2011-12-28	2012-3-5 至 2012-6-28	2,450,000.00	
深圳市国冶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1-10-28	2012-4-28	1,730,540.0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0	2012-6-18	1,684,967.28	
海盐世博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2011-8-5 至 2011-12-7	2012-2-5 至 2012-6-7	1,23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江苏舒适照明有限公司	2011-11-25 至 2011-12-6	2012-5-25 至 2012-6-6	800,000.00	
合计			7,895,507.28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136,661.19	99.40	2,805,503.76	2.37	85,906,452.12	99.43	1,869,174.25	2.18
组合小计	118,136,661.19	99.40	2,805,503.76	2.37	85,906,452.12	99.43	1,869,174.25	2.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101.26	0.60	712,101.26	100.00	494,186.51	0.57	494,186.51	100.00
合计	118,848,762.45	100.00	3,517,605.02	2.96	86,400,638.63	100.00	2,363,360.76	2.74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100 万元；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报告期末余额的账龄构成组合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或者账龄较长的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4,862,762.19	97.23	2,447,457.58	85,715,010.10	99.78	1,846,886.92
其中：6 个月以内	109,856,017.75	92.99	2,197,120.36	80,883,057.13	94.15	1,618,333.98
6 个月至 1 年	5,006,744.44	4.24	250,337.22	4,831,952.97	5.63	228,552.94
1 至 2 年	3,175,090.26	2.69	317,509.02	175,726.40	0.20	17,572.64
2 至 3 年	83,245.11	0.07	24,973.53	15,715.62	0.02	4,714.69
3 年以上	15,563.63	0.01	15,563.63	-	-	-
合计	118,136,661.19	100.00	2,805,503.76	85,906,452.12	100.00	1,869,174.25

报告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中山西格玛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134,970.00	134,970.00	100.00	已结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重庆卓晖照明有限公司	241,690.26	241,690.26	100.00	正涉及诉讼
惠州市舒士照明有限公司	335,441.00	335,441.00	100.00	正涉及诉讼
合计	712,101.26	712,101.2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7,131.26	0.49	577,131.26	-	-	-
其中：0 至 6 个月	170,111.00	0.14	170,111.00	-	-	-
6 至 12 个月	407,020.26	0.35	407,020.26	-	-	-
1 至 2 年	-	-	-	494,186.51	0.57	494,186.51
3 年以上	134,970.00	0.11	134,970.00	-	-	-
合计	712,101.26	0.60	712,101.26	494,186.51	0.57	494,186.51

## (2) 本期收回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金额
中山市利全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法院结案，执行完毕	涉及诉讼	359,216.51	322,099.01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山市利全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37,117.50	法院结案，执行完毕	否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山市利全灯饰制造有限公司涉及 359,216.51 元货款的诉讼已经结案，法院执行完毕，收回所欠货款 322,099.01 元，实际核销 37,117.50 元。

(5)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帝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002,048.97	0至6个月	6.73
深圳市国冶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082,199.98	0至6个月	5.96
北京鸿合盛视数字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44,840.00	0至6个月	4.24
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21,211.75	0至6个月	4.14
嘉善思尔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511,857.24	0至6个月	3.80
合计		29,562,157.94		24.87

(7)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业务。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20,184.00	100.00	131,873.41	3.75	4,088,880.94	85.32	140,244.75	3.43
组合小计	3,520,184.00	100.00	131,873.41	3.75	4,088,880.94	85.32	140,244.75	3.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703,648.95	14.68	703,648.95	100.00
合计	3,520,184.00	100.00	131,873.41	3.75	4,792,529.89	100.00	843,893.70	17.61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50 万元。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报告期末余额的账龄构成组合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或者账龄较长的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66,976.00	89.96	96,552.61	3,501,456.43	85.63	80,438.33
其中：6 个月以内	2,057,339.80	58.44	41,070.80	3,119,017.55	76.28	62,380.36
6 个月至 1 年	1,109,636.20	31.52	55,481.81	382,438.88	9.35	19,121.94
1 至 2 年	353,208.00	10.04	35,320.80	587,424.51	14.37	58,742.45
合计	3,520,184.00	100.00	131,873.41	4,088,880.94	100.00	140,244.75

(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全额收回或转回报告期以前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非关联关系	1,011,171.60	6 至 12 个月	28.72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关系	962,831.28	0 至 6 个月	27.35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关系	341,771.00	0 至 6 个月	9.71
深圳市富鑫林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28,208.00	1 至 2 年	9.32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费	非关联关系	239,797.91	0 至 6 个月	6.81
合 计		2,883,779.79		81.91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说明：

应收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款项系应收建设基金；应收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款项系申请资产保全缴纳的保证金；应收深圳市富鑫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系深圳莱帝亚公司租赁厂房的押金。

- (6)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 (7)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 (8)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证券化业务。

##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316,251.58	99.07	2,632,180.36	100.00
1 至 2 年	237,416.07	0.93	-	-
合 计	25,553,667.65	100.00	2,632,180.3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日本卡大株式会社	非关联关系	12,163,887.45	一年以内	设备款



ASM Pacific (HongKong) Limited	非关联关系	4,612,258.80	一年以内	设备款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3,740,067.60	一年以内	设备款及货款
深圳市羚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19,000.00	一年以内	设备款
聚创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03,497.07	一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23,038,710.92		

(3) 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90,713.54	-	19,690,713.54	35,736,741.81	-	35,736,741.81
在产品	9,077,980.87	-	9,077,980.87	7,205,433.22	-	7,205,433.22
库存商品	44,547,909.82	-	44,547,909.82	30,235,418.63	-	30,235,418.63
周转材料	726,123.53	-	726,123.53	765,611.19	-	765,611.19
合计	74,042,727.76	-	74,042,727.76	73,943,204.85	-	73,943,204.85

(2) 报告期末, 本公司存货无跌价的情形。

##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无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	龙海奔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13,000,000.00	20.00	20.00
---------------	------	--------	-----	-------------	---------------	-------	-------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20.00	19,323,489.13	10,706,943.64	8,616,545.49	14,311,080.06	-3,254,238.95

##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00,000.00	2,361,914.04	-637,444.09	1,724,469.95	20.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20.00	无	-	-	-

(2)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本公司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376,868.46	21,266,596.72	504,608.50	154,138,856.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252,235.07	-	-	20,252,235.07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	89,256,701.67	16,777,726.68		224,528.74	105,809,899.61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15,788,183.00	3,622,113.74		263,943.00	19,146,353.74
运输工具	4,654,924.00	384,036.00		-	5,038,960.00
办公设备	3,424,824.72	482,720.30		16,136.76	3,891,408.2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023,035.19	-	15,702,022.70	141,538.74	43,583,519.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77,713.53	-	507,885.79	-	2,685,599.32
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	15,656,708.49	-	10,158,457.88	118,223.66	25,696,942.71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6,322,459.40	-	3,356,951.00	16,716.40	9,662,694.00
运输工具	2,158,255.92	-	981,618.65	-	3,139,874.57
办公设备	1,707,897.85	-	697,109.38	6,598.68	2,398,408.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353,833.27			-	110,555,337.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074,521.54			-	17,566,635.75
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	73,599,993.18			-	80,112,956.90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9,465,723.60			-	9,483,659.74
运输工具	2,496,668.08			-	1,899,085.43
办公设备	1,716,926.87			-	1,492,999.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361,321.29			-	361,321.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	184,281.89	-	-	184,281.89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20,223.86	-	-	20,223.86
运输工具	46,737.26	-	-	46,737.26
办公设备	110,078.28	-	-	110,078.28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992,511.98	-	-	110,194,016.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074,521.54	-	-	17,566,635.75
机器及其他生产设备	73,415,711.29	-	-	79,928,675.01
生产性工具及器具	9,445,499.74	-	-	9,463,435.88
运输工具	2,449,930.82	-	-	1,852,348.17
办公设备	1,606,848.59	-	-	1,382,921.43

2011 年度折旧额 15,702,022.70 元。

2011 年度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1 年度不存在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A 栋厂房	经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花发改基核[2005]6 号文批准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0100100 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确认，并取得	尚无预计办结产权证书
B 栋厂房		

C 栋厂房	<p>广州市花都区发展计划局编码为 040182372500524 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为 060100405929024 和 070100397229001 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本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兴建了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p> <p>后基于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暂停办理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土地所有权的权属证明。由此本公司兴建的上述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等未办理房屋产权证。</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穗府[2009]56 号）以及相关改造编制指引要求，上述本公司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所占用地已纳入广州市“三旧”改造范围及 2010 年度实施计划。并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粤地政[2011]1 号），同意本公司进行“三旧”改造。</p> <p>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订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1-000002），约定公司受让位于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面积约 14,91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公司已即时缴纳土地出让金 1,825,841 元，并已着手办理已兴建的厂房、办公楼、职工宿舍的房屋产权登记手续。</p>	的确切时间
职工宿舍		
办公楼		

(7) 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37,835,372.81	18,378,833.29	19,456,539.52

## 10、在建工程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空港新厂房	60,653,888.76	-	60,653,888.76	1,009,757.40	-	1,009,757.4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期末数
空港新厂 房	160,000,000.00	1,009,757.40	59,644,131.36	-	-	38	38	108,828.87	108,828.87	5.73%	60,653,888.76

(3) 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887,606.51	3,207,373.15	-	30,094,979.66
办公软件	519,606.51	1,189,094.00	-	1,708,700.51
土地使用权	26,368,000.00	2,018,279.15	-	28,386,279.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538,808.31	859,933.61	-	1,398,741.92
办公软件	363,023.63	299,463.62	-	662,487.25
土地使用权	175,784.68	560,469.99	-	736,254.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26,348,798.20	-	-	28,696,237.74
办公软件	156,582.88	-	-	1,046,213.26
土地使用权	26,192,215.32	-	-	27,650,024.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6,348,798.20	-	-	28,696,237.74
办公软件	156,582.88	-	-	1,046,213.26
土地使用权	26,192,215.32	-	-	27,650,024.48

本期摊销额 859,933.61 元。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本化的开发项目支出。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绿化费	40,859.87	-	32,688.00	-	8,171.87	
办公家俱费	53,486.92	-	35,657.88	-	17,829.04	
排污费	2,789.81	-	1,859.88	-	929.93	
装修费	539,262.62	55,200.00	139,695.13	-	454,767.49	
合 计	636,399.22	55,200.00	209,900.89	-	481,698.33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533,105.26	360,459.4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24,600.19	144,285.5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59,360.12	60,657.7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52.50	-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	5,782,200.00	4,188,333.63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	1,469,484.29	1,451,770.27
开办费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	20,321.78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抵销合并主体间交易未实现的利润)	354,675.42	714,322.05
小 计	8,223,477.78	6,940,150.37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	-
小 计	-	-

(2)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

(3)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鸿利光电公司（预计差异转回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3,392,672.20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75,224.8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296,726.22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	36,41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	8,467,028.58
广州佛达公司（预计差异转回时企业所得税率为1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70,287.78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8,456.83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12,975.8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	350.00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	496,200.00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	2,130,000.00
深圳莱帝亚公司（预计差异转回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54,645.04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48,191.7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51,619.23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	500,000.00
抵销合并主体间交易未实现的利润（预计差异转回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420,901.71
抵销合并主体间交易未实现的利润（预计差异转回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1,166,160.64
预计差异转回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暂时性差异小计		51,788,823.96
预计差异转回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的暂时性差异小计		1,820,616.69

##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207,254.46	801,440.48	322,099.01	37,117.50	3,649,478.43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1,321.29	-	-	-	361,321.29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合计	3,568,575.75	801,440.48	322,099.01	37,117.50	4,010,799.72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138,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原系公司预付的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以西面积约 14,91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的部分土地出让金，因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暂停办理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土地所有权的权属证明，后续土地出让金未再缴纳，公司已按原与相关部门签定的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011 年 3 月，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此地块订立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4-2011-000002），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因此公司将上述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未摊销完的土地出让金全部转入无形资产。

##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
信用借款	-	1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的说明：

本公司期末银行借款余额 3,0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马成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抵押借款用公司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抵押物详见附注五、9（7）

(2) 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17、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35,103,762.20

## 18、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72,424,701.47	79,785,159.71
1 至 2 年	175,140.35	381,407.82
2 至 3 年	253,462.31	-
合计	72,853,304.13	80,166,567.53

(2) 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19、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0 至 6 个月	7,708,574.34	8,789,754.74
6 至 12 个月	-	1,324,541.31
1 至 2 年	1,390.00	-
合计	7,709,964.34	10,114,296.05

(2) 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

方款项。

## 20、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42,468.51	68,603,932.53	68,008,806.66	10,537,594.38
二、职工福利费	-	1,677,919.08	1,677,919.08	-
三、社会保险费	-	6,024,209.70	6,024,209.70	-
其中：1. 医疗保险	-	2,169,331.99	2,169,331.99	-
2. 基本养老保险	-	2,987,257.03	2,987,257.03	-
3. 失业保险	-	290,539.76	290,539.76	-
4. 工伤保险	-	178,789.41	178,789.41	-
5. 生育保险	-	272,071.50	272,071.50	-
6. 重大疾病保险	-	126,220.01	126,220.01	-
四、住房公积金	-	1,204,988.97	1,204,988.97	-
合 计	9,942,468.51	77,511,050.28	76,915,924.41	10,537,594.38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以上所述 2011 年预提的工资、资金等在 2012 年 1 月份和 2 月份发放。

##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281,493.26	-5,426,174.44
企业所得税	935,424.71	5,361,963.23

个人所得税	70,792.59	122,840.63
城建税	250,646.14	61,111.23
教育费附加	179,033.16	28,564.23
堤防费	47,338.07	40,451.31
合 计	3,764,727.93	188,756.19

##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41,005.5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支行	-	13,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	20,044.44	22,500.00
合 计	61,049.99	36,000.00

## 23、其他应付款

### (1) 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2,067,502.24	2,305,833.15
1 至 2 年	1,236,138.21	593,835.30
合 计	3,303,640.45	2,899,668.45

(2)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	15,000,000.00

(2) 报告期末，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LCD 背光模组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	10,200,000.00	7,250,557.50
大功率白光 LED 关键制造技术与产业化	5,880,000.00	5,880,000.00
片式发光二极管产业化技术	1,700,000.00	1,700,000.00
组建广州市鸿利光电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50,000.00	550,000.00
大功率 LED 室内照明及路灯技术产业化	4,000,000.00	4,000,000.00
广州地下铁道研究拨款	1,350,000.00	750,000.00
半导体照明灯具共性技术研究拨款	500,000.00	500,000.00
汽车专用 LED 光源的研制及产业化拨款	1,125,000.00	1,125,000.00
第一二批省平板显示产业项目市场配套拨款	540,000.00	3,000,000.00
贴片式大功率 LED 关键技术研究	5,000,000.00	2,500,000.00
欧洲客运巴士、集装箱卡车专用 LED 汉堡包型组合灯	400,000.00	400,000.00
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2,000,000.00	-
照明用 SMD LED 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项目	2,000,000.00	-
高可靠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273,000.00	-
功率型 LED 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1,300,000.00	-
大功率 LED 汽车工作照明灯	1,470,000.00	-

LED 圆柱形警示灯集成灯研发	200,000.00	-
大阳摩托合作项目	60,000.00	-
合 计	38,548,000.00	27,655,557.50

#### 递延收益说明：

(1)、根据穗经贸函[2010]1156 号《关于 2010 年广州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通知》文件，本公司的照明用 SMD LED 产品扩大产能和质量改进技术项目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2,000,000 元。

(2)、根据穗经贸函[2010]944 号和粤经信创新[2010]839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本公司半导体照明封装技术研发创新平台项目收到广东省财政厅拨付的补助资金 2,000,000 元。

(3)、根据穗科信字[2011]290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第 16 批科学技术经费的通知》，本公司功率型 LED 核心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1,300,000 元。

(4)、根据花科信字[2011]50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花都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大功率 LED 汽车工作照明灯项目收到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 1,470,000 元。

## 26、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91,733,000.00	100.00	-	-	-	-	-	91,733,000.00	74.74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91,733,000.00	100.00	-	-	-	-	-	91,733,000.00	74.7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402,686.00	13.52	-	-	-	-	-	12,402,686.00	10.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9,330,314.00	86.48	-	-	-	-	-	79,330,314.00	64.64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	-	31,000,000.00	-	-	-	-	31,000,000.00	25.26
1、人民币普通股	-	-	31,000,000.00	-	-	-	-	31,000,000.00	25.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b>三、股份总数</b>	91,733,000.00	100.00	31,000,000.00	-	-	-	-	122,733,000.00	100.00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6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3,100 万股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截止认购结束日 2011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实际募集股份 3,100 万股，募集资金 49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84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66,160,000 元。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1,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2,733,000 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6,075,715.13	435,160,000.00	-	471,235,715.1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6,075,715.13	435,160,000.00	-	471,235,715.13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增加系本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66,160,000 元，扣除股本 31,000,000 元，余额 435,160,000 元形成资本公积。

##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704,270.94	5,605,630.96	-	11,309,901.90

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1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54,606,727.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34,625.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05,630.96	10%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22,035,721.59	

## 30、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少数股东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1,120,333.88	1,429,778.46	-	2,550,112.34
其中：董金陵	884,473.95	1,128,772.47	-	2,013,246.42
刘信国	235,859.93	301,005.99	-	536,865.92

###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45,354,908.42	435,276,248.41
其他业务收入	3,698,917.46	2,230,044.94
营业收入合计	549,053,825.88	437,506,293.35
主营业务成本	362,110,737.19	279,845,522.49
其他业务成本	2,479,963.97	1,877,322.93
营业成本合计	364,590,701.16	281,722,845.42
营业毛利	184,463,124.72	155,783,447.93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545,354,908.42	362,110,737.19	435,276,248.41	279,845,522.49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AMP LED	62,840,313.31	46,305,728.01	84,112,697.75	55,270,686.06
SMD LED	348,243,519.42	227,068,335.95	249,808,682.73	157,343,231.18
LED 应用产品	134,271,075.69	88,736,673.23	100,639,640.48	66,783,657.33
其他	-	-	715,227.45	447,947.92
合 计	545,354,908.42	362,110,737.19	435,276,248.41	279,845,522.49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404,095,632.74	269,882,665.83	319,138,330.81	202,613,130.67
国外销售	141,259,275.68	92,228,071.36	116,137,917.60	77,232,391.82
合 计	545,354,908.42	362,110,737.19	435,276,248.41	279,845,522.49

##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帝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21,240,756.44	3.87
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15,095,629.54	2.75
深圳市洪柯光照明有限公司	11,715,573.97	2.13
北京鸿合盛视数字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339,374.16	2.07
嘉善思尔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735,111.76	1.96
合计	70,126,445.87	12.78

##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9,793.41	405,000.46	应交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792,709.78	177,495.27	应交流转税额的 3%
堤围费	504,189.75	466,556.29	收入总额的 0.1%、0.01%
合计	2,406,692.94	1,049,052.02	

##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865,447.19	18,854,773.58
广告费	2,832,152.16	5,539,476.89
展览费	2,826,238.33	3,230,896.11
运输费	4,956,483.75	4,698,070.33
业务宣传费	177,179.27	639,295.00
办公费	752,438.68	515,503.43
汽车费	1,044,183.37	770,286.35
差旅费	1,350,793.87	676,402.50
电话费等其他小额费用	2,344,465.42	2,814,080.66
合计	43,149,382.04	37,738,784.85

##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26,476,622.92	20,673,745.56
职工薪酬	9,677,685.22	7,836,306.64

折旧费	1,631,727.14	1,387,356.33
摊销费	1,764,716.27	1,052,677.49
水电费	608,170.78	517,601.16
差旅费	440,052.56	395,496.66
汽车费	691,122.12	459,044.77
规范运营(中介)费用	2,409,805.48	2,183,454.17
劳动保护费等其他小额费用	7,986,178.70	5,634,198.14
合计	51,686,081.19	40,139,880.92

### 35、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13,922.63	1,503,971.64
减：利息收入	3,516,855.57	387,756.49
汇兑损失	404,069.16	476,204.82
减：汇兑收益	-	266,134.28
金融机构手续费	364,680.24	504,352.40
贴现利息	199,780.90	543,485.94
现金折扣	27,221.95	50,036.82
合计	-1,107,180.69	2,424,160.85

###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79,341.47	952,813.03

### 37、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0,847.79	-224,682.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132,935.35
合计	-650,847.79	-91,746.91

### 38、营业外收入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955.00	15,955.0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955.00	15,955.00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2,935,440.50	2,935,440.50	1,894,067.66	1,894,067.66
违约及赔偿金收入	342,261.27	342,261.27	480.00	480.00
其他	6,381.36	6,381.36	7,160.07	7,160.07
合 计	3,300,038.13	3,300,038.13	1,901,707.73	1,901,707.73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拨款	2,935,440.50	1,412,536.83
财政贴息	-	481,530.83
合 计	2,935,440.50	1,894,067.6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广州市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专项资金	-	280,706.83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进口设备贴息	-	281,530.83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政银企 2010 年贴息	-	200,000.00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20,613.03	240,182.00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基金	184,811.00	-	拨付单位深圳市财政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73,016.47	-	拨付单位广州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2010“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110,000.00	-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花都区发展成就奖励	2,000,000.00	-	拨付单位花都区财政局
其他	147,000.00	891,648.00	
合计	2,935,440.50	1,894,067.66	—

###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4,676.36	84,676.36	1,432.50	1,432.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676.36	84,676.36	1,432.50	1,432.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罚款支出	18,330.00	18,330.00	-	-
捐赠支出	626,000.00	626,000.00	155,000.00	155,000.00
其他	-	-	550.79	550.79
合计	729,006.36	729,006.36	156,983.29	156,983.29

### 40、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587,915.42	14,307,514.7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83,327.41	-2,420,530.47
合计	15,304,588.01	11,886,984.27

## 41、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少数股东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1,429,778.46	342,476.03
其中：董金陵	1,128,772.47	270,375.81
刘信国	301,005.99	72,100.22

##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计算过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73,034,625.28	62,902,273.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585,765.23	1,611,44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 P0 - F$	73,620,390.51	61,290,831.02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 = P0 + V$	73,034,625.28	62,902,273.49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 = P0' + V'$	73,620,390.51	61,290,831.02
期初股份总数	S0	91,733,000.00	76,230,28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31,000,000.00	15,502,720.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项 目	计算过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7	9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09,816,333.33	87,857,320.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109,816,333.33	87,857,320.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_0 = P_0 \div S$	0.6651	0.7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_0' = P_0' \div S$	0.6704	0.69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_1 = P_1 \div X_2$	0.6651	0.7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_1' = P_1' \div X_2$	0.6704	0.6976

### 4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	-----



政府补助	13,834,264.36
利息收入	3,516,855.57
其他	419,482.83
合 计	17,770,602.76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付现费用支出	29,672,848.89
银行手续费	382,908.24
捐赠支出	626,000.00
其他	23,332.07
合 计	30,705,089.20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支付新厂房专项建设基金	1,071,841.90

##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解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284,054.20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发行股票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500,000.00

####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b>净利润</b>	<b>74,464,403.74</b>	<b>63,244,749.52</b>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79,341.47	952,813.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02,022.70	11,346,111.02
无形资产摊销	859,933.61	256,194.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900.89	192,06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8,721.36	1,432.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3,922.63	1,503,971.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0,847.79	91,74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3,327.41	-2,420,53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522.91	-34,365,214.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99,481.48	-15,871,385.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21,705.50	65,161,571.69
其他	-	-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5,056.89	90,093,525.58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462,445,526.01	66,074,238.9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6,074,238.97	19,261,356.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371,287.04	46,812,882.25

(2)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情况。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462,445,526.01	66,074,238.97
其中: 库存现金	146,420.09	284,396.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2,299,105.92	65,789,842.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445,526.01	66,074,238.97

##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产证券化业务。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控制人情况

控制人姓名	身份属性	关联关系	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对本公司具共同控制关系的控制人之一	27.3799	27.3799	本公司受李国平、马成章共同控制。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对本公司具共同控制关系的控制人之一	27.3799	27.3799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风神大道西	马成章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300万人民币	62	62	66594182-5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工业区富鑫工业园 1# (A 栋) 厂房二、三、四、五层	黄育川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3,400万人民币	100	100	68377363-4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商业大道东路 1 号 350 房	马成章	日用电子器具研发与销售	1,500万人民币	100	100	58763532-X

香港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Units A&B, 15/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	50 万港币	100	100	-
------------	-------	-------------	---	---	--------	-----	-----	---

###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无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	龙海奔	日用电子器具生产与销售	13,000,000.00	20.00	20.00

(接上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20	19,323,489.13	1,706,943.64	8,616,545.49	14,311,080.06	-3,254,238.95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市众而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42%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职工持股的公司	69693978-7
广州市普之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52%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职工持股的公司	69693979-5
雷利宁	持有本公司 0.82%股份的股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家桢	持有本公司 0.82%股份的股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黄育川	持有本公司 0.82%股份的股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LAMP LED、SMD LED	市场价格	4,052,696.55	0.073	325,764.11	0.075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关联托管情况。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关联承包情况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关联租赁情况

(5)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国平 马成章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11-17	2012-11-10	否
李国平 马成章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1-13	2012-1-11	是
李国平 马成章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11-28	2012-5-27	否

关联方担保情况说明：

①、2009年5月8日，李国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6100120090083)，为鸿利光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的2,000万人民币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GDK476100120090213)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5月29日，李国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GBZ476100120090083补1)，李国平为鸿利光电自2009年5月8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白云支行转让予花都支行的上述债务以及鸿利光电与花都支行另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5月29日，马成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

合同》(GBZ477390120100048)，马成章为鸿利光电自 2009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白云支行转让予花都支行的上述债务以及鸿利光电与花都支行另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70,000,000 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②、2011 年 11 月 25 日，李国平、马成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订立《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公证)第 201111170088 号)，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粤授字(公证)第 201111170088 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8,5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担保事项。

(6)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佛山市科思柏丽光电有限公司	2,784,465.75	55,689.32	30,050.10	601.00

## 八、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情况。

## 九、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向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惠州市舒士

照明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335,441.00 元及其延迟支付的利息。截至本报告日，该案尚在诉讼审理过程中。该项未决诉讼本公司不会形成或有负债，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2、已决诉讼、已决仲裁尚在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山市西格玛科技照明有限公司支付所结欠货款 134,970.00 元及其延迟支付的利息。该案已经结案，尚在执行过程中。该项未执行完毕诉讼本公司不会形成或有负债，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重庆卓晖照明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241,690.26 元及其延迟支付的利息。该案已经结案，尚在执行过程中。该项未执行完毕诉讼本公司不会形成或有负债，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3、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 12,273,300 元；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共计 61,366,500 股；同时，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2,733,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

该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租赁、发行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年金计划等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811,857.27	99.39	2,680,570.94	2.29	87,878,496.10	99.44	1,809,621.39	2.06
组合小计	116,811,857.27	99.39	2,680,570.94	2.29	87,878,496.10	99.44	1,809,621.39	2.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712,101.26	0.61	712,101.26	100.00	494,186.51	0.56	494,186.51	100.00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账款								
合计	117,523,958.53	100.00	3,392,672.20	2.89	88,372,682.61	100.00	2,303,807.90	2.6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100 万元；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报告期末余额的账龄构成组合按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或账龄较长的款项。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3,625,115.50	97.28	2,331,240.48	87,687,054.08	99.78	1,787,334.06
其中：6 个月以内	108,630,183.02	93.00	2,081,493.86	82,855,502.60	94.28	1,645,801.19
6 个月至 1 年	4,994,932.48	4.28	249,746.62	4,831,551.48	5.50	141,532.87
1 至 2 年	3,087,933.03	2.64	308,793.30	175,726.40	0.20	17,572.64
2 至 3 年	83,245.11	0.07	24,973.53	15,715.62	0.02	4,714.69
3 年以上	15,563.63	0.01	15,563.63	-	-	-

合 计	116,811,857.27	100.00	2,680,570.94	87,878,496.10	100.00	1,809,621.39
-----	----------------	--------	--------------	---------------	--------	--------------

(2) 报告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山西格玛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134,970.00	134,970.00	100%	已结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重庆卓晖照明有限公司	241,690.26	241,690.26	100%	正涉及诉讼
惠州市舒士照明有限公司	335,441.00	335,441.00	100%	正涉及诉讼
合 计	712,101.26	712,101.26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7,131.26	0.49	577,131.26	-	-	-
其中：0 至 6 个月	170,111.00	0.14	170,111.00	-	-	-
6 至 12 个月	407,020.26	0.35	407,020.26	-	-	-
1 至 2 年				494,186.51	0.56	494,186.51
2-3 年	134,970.00	0.11	134,970.00	-	-	-
合 计	712,101.26	0.60	712,101.26	494,186.51	0.56	494,186.51

(3) 本期收回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	收回前累计已计	收回金额
--------	------	-------	---------	------

		准备的依据	提坏账准备金额	
中山市利全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法院结案, 执行完毕	涉及诉讼	359, 216. 51	322, 099. 01

(4)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内,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山市利全灯饰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37, 117. 50	法院结案, 执行完毕	否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与中山市利全灯饰制造有限公司涉及 359, 216. 51 元货款的诉讼已经结案, 法院执行完毕, 收回所欠货款 322, 099. 01 元, 实际核销 37, 117. 50 元。

(6) 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帝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 002, 048. 97	0 至 6 个月	6. 81
深圳市国冶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 082, 199. 98	0 至 6 个月	6. 03
北京鸿合盛视数字媒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5, 044, 840. 00	0 至 6 个月	4. 29
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 921, 211. 75	0 至 6 个月	4. 19
嘉善思尔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 511, 857. 24	0 至 6 个月	3. 84
合计		29, 562, 157. 94		25. 16

(8) 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554,238.39	2.17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001,251.88	1.70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关联公司	2,784,465.75	2.37
合计		7,339,956.02	6.24

(9)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0)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业务。

##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476,432.89	100.00	75,224.80	3.04	1,033,124.13	62.34	42,691.93	4.13
组合小计	2,476,432.89	100.00	75,224.80	3.04	1,033,124.13	62.34	42,691.93	4.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624,186.95	37.66	624,186.95	100.00
合计	2,476,432.89	100.00	75,224.80	3.04	1,657,311.08	100.00	666,878.88	40.24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5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或账龄较长的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52,432.89	99.03	72,824.80	673,907.62	65.23	6,770.28
其中：6 个月以内	1,342,796.69	54.22	17,342.99	461,587.62	44.68	5,770.28
6 个月至 1 年	1,109,636.20	44.81	55,481.81	212,320.00	20.55	1,000.00
1 至 2 年	24,000.00	0.97	2,400.00	359,216.51	34.77	35,921.65
合计	2,476,432.89	100.00	75,224.80	1,033,124.13	100.00	42,691.93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报告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	310,654.36	18.74	310,654.36
1-2 年	-	-	-	313,532.59	18.92	313,532.59
合计	-	-	-	624,186.95	37.66	624,186.95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全额收回或转回报告期以前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非关联关系	1,011,171.60	1 年以内	40.83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关系	341,771.00	6 个月以内	13.80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费	非关联关系	202,816.72	6 个月以内	8.19
待转固定资产	非关联关系	194,874.22	1 年以内	7.87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关系	85,080.00	6 个月以内	3.44
合计		1,835,713.54		74.13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94,640.00	11.90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77,207.41	7.16
合计		471,847.41	19.06

(8)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证券化业务。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期末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791,999.12	791,999.12	-	791,999.12	60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33,671,300.69	5,671,300.69	28,000,000.00	33,671,300.69	100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00,000.00	2,361,914.04	-637,444.09	1,724,469.95	20
合计		52,063,299.81	8,825,213.85	42,362,555.91	51,187,769.7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62	-	-	-	-
深圳市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100	-	-	-	-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	-
佛山市科思栢丽光电有限公司	20	-	-	-	-



合计			-	-	-
----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67,777,182.50	408,320,349.68
其他业务收入	2,033,912.86	1,484,905.28
营业收入合计	469,811,095.36	409,805,254.96
主营业务成本	331,467,749.67	278,704,057.89
其他业务成本	1,629,429.51	1,465,987.38
营业成本合计	333,097,179.18	280,170,045.27
营业毛利	136,713,916.18	129,635,209.69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467,777,182.50	331,467,749.67	408,320,349.68	278,704,057.89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光源	458,789,661.56	323,922,865.45	386,740,975.14	258,560,608.36

LED 应用产品	8,987,520.94	7,544,884.22	21,579,374.54	20,143,449.53
合计	467,777,182.50	331,467,749.67	408,320,349.68	278,704,057.89

## (4)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销售区域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438,050,743.49	312,282,867.21	365,033,917.53	245,985,716.48
国外销售	29,726,439.01	19,184,882.46	43,286,432.15	32,718,341.41
合计	467,777,182.50	331,467,749.67	408,320,349.68	278,704,057.89

##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帝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21,240,756.44	4.52
深圳市思坎普科技有限公司	15,095,629.54	3.21
深圳市洪柯光照明有限公司	11,715,573.97	2.49
北京鸿合盛视数字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339,374.16	2.41
嘉善思尔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735,111.76	2.28
合计	70,126,445.87	14.91

##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b>56,056,309.57</b>	<b>57,042,709.36</b>
加: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4,327.72	760,604.0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50,007.08	10,623,991.09
无形资产摊销	758,986.27	243,00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205.76	70,20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904.23	1,432.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3,922.63	1,503,971.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7,444.09	238,08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6,410.14	-1,892,68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8,500.17	-33,027,128.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13,931.19	-12,792,146.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93,283.25	55,175,814.0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2,489,174.48</b>	<b>77,947,864.52</b>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397,721,599.23	53,587,764.7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3,587,764.73	16,921,680.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133,834.50	36,666,083.94

**6、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的企业兼并事项，无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

#### 十四、补充资料

##### 1、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721.36	-1,432.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	2,935,440.50	1,894,067.66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2,099.01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687.37	-147,910.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000,000.00	132,935.35
所得税影响额	465,887.69	267,300.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08.32	-1,083.00
合 计	-585,765.23	1,611,442.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份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与广东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研究院等 21 家单位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根据章程，创新中心在民政局登记注册，行政主管部门为广东省科技厅，性质为非营利性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其经营范围包括：开展 LED 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开展标准研究及检测认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鉴于该笔支出虽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属偶然性支出，本公司将该笔支出做为非经常性损益。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1%	0.6651	0.6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2%	0.6704	0.6704

报告期利润	201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5%	0.7160	0.7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8%	0.6976	0.6976

##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较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增加金额（减少以“-”列示）	增幅（%）	原因
货币资金	389,087,232.84	530.39	2011 年度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5,907,553.94	100.00	2011 年度，客户使用票据支付货款的方式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1,293,879.56	37.24	2011 年度，公司营业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22,921,487.29	870.82	2011 年末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大幅增长所致。
在建工程	59,644,131.36	5906.78	2011 年，公司建设新厂房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	为优化财务结构，公司于 2011 年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5,103,762.20	-100.00	2011 年，公司资金紧张情况缓解，与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方式有所改变，公司原来支付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于本年逐步到期，予以解付所致。
应交税费	3,575,971.74	1894.49	2011 年度，公司销售额增加，需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机器设备采购比上期减少，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00.00	2011 年，偿还银行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92,442.50	39.39	2011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股本	31,000,000.00	33.79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100 万股。
资本公积	435,000,000.00	1206.24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100 万股，大幅增加资本公

报表项目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较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增加金额（减少以“-”列示）	增幅（%）	原因
			积。
营业收入	111,547,532.53	25.50	随着 LED 行业的快速增长，本公司 2011 年度经营规模也大幅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82,867,855.74	29.41	随着 LED 行业的快速增长，本公司 2011 年度经营规模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
财务费用	-3,531,341.54	-145.67	本公司 2011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大量资金，银行利息收入大幅度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3,471.56	-49.69	本公司 2011 年新发生减值情形较 2010 年度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59,100.88	609.39	本公司 2011 年度依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1 年年度报告文件；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国平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